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北市106金山南路2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傳真：02-2322-4088

<http://www.laf.org.tw/>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08 周年報告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宗旨：

1.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2.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3.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服務理念：

- 親和的態度。
- 效率的流程。
- 彈性的調整。
- 專業的服務。

使命：

1.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2.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3.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4.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5.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6.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7.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目次

前言	4
第一章 組織架構	5
第一節 董事會	7
第二節 監事會	9
第三節 秘書長、副秘書長	9
第四節 全國二十分會	10
第五節 全國工作人員	12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15
第二章 業務報告	21
第一節 業務分析	22
第二節 業務管理	43
第三節 本會關注之專案	44
第四節 本會扶助之社會重大矚目個案	57
第三章 服務理念之落實	61
第一節 提供便民服務	62
第二節 提升服務品質	70
第三節 提升服務效率	80

第四章 國際交流	85
第五章 財務報告	89
第六章 未來展望	111
附 錄	117
一、2008年法扶大事紀	118
二、各分會地址及聯繫方法	119
三、2008年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121
四、業務分析表格索引	122



前言

對於本會而言，2008年是非常忙碌、且相當具挑戰性的一年，期間陸續開辦了許多專案，如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服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暨法律扶助專案、人口販運被害人援助專案、背債兒扶助、加強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研擬弱勢議題並強化與社團合作等，這些專案不但協助了更多的弱勢者，也擴展本會服務的對象和範圍。

本會自2007年9月開始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服務專案，警政署所屬各縣市共15個分局也自隔年2月1日起參與辦理本專案。雖然2008年該專案之申請案件量僅約600件，與預期案件量有所差距，惟據本專案扶助律師回報，大多對本專案持正面看法，並表示在伸張「律師在場權」上有極大的進步。值得慶幸的是，警政署於2009年1月1日起，再增加35個分局參與，目前共有50個分局加入試辦專案，占全國警察分局的三分之一，為本專案開啟一扇成功之門。

在2007年6月通過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2008年4月11日正式施行後，有數萬名民眾向全台各分會申請協助，本會亦特別設立卡債諮詢預約專線，並廣設服務據點，有效處理該條例施行初期之大量民眾急迫需求。經統計各分會受理申請案總計23,938件，准予扶助者計有10,903件。

基金會於這一整年中，在協助弱勢民眾解決法律問題，尤其在民、刑事訴訟代理與辯護部分，均有顯著進步。然因一般民眾最常面對的法律問題，可能尚無需出庭，較需要的是律師諮詢與建議的服務；且因許多弱勢民眾在面對法律問題時，通常會直接向政府公部門申請社會救助、福利或社會保險，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然而在面對這些問題時，民眾極需的是專業律師提供的法律建議、出面交涉及申訴等服務，這方面的業務亦是本會未來需加強推動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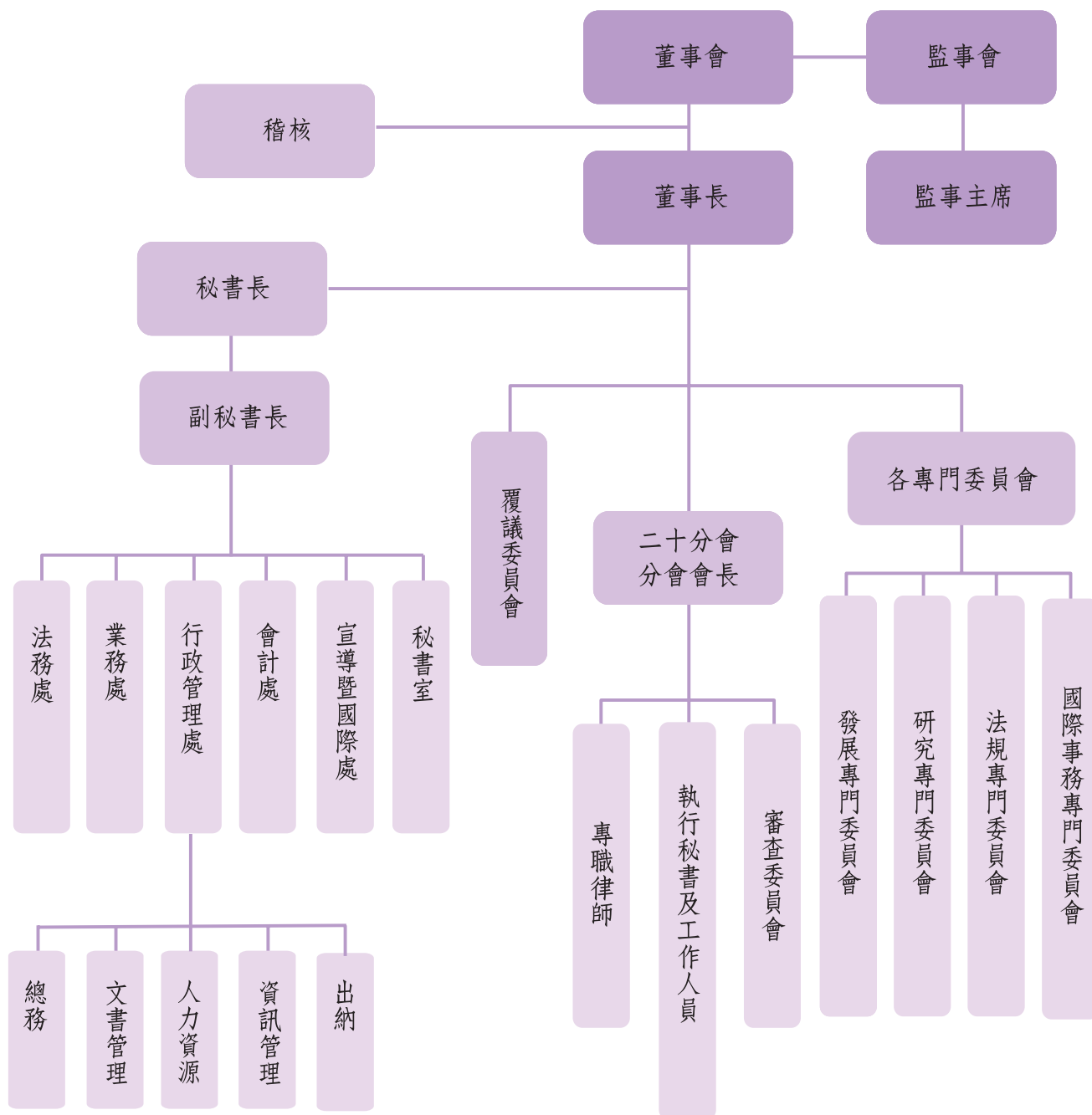
2008年本會努力辦理的扶助律師評鑑工作，因是初次辦理評鑑制度，設計上尚未完備，未來本會將參考經驗，改善相關評鑑作法，以有效提升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此外，本會在未來亦將秉持服務弱勢的熱忱，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並朝能提供優良法律扶助品質邁進，這才是本會的最終目標。

第1章

組 織 架 構



基金會組織圖



第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置董事13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司法院代表2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1人、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4人；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2人；弱勢團體代表1人及原住民代表1人。

■第二屆董事會（任期：2007. 03. 23～2010. 03. 22）



古登美 董事長

董事長：

古登美女士（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兼任教授，前監察委員）

董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古嘉諄先生（律師，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吳景芳女士（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吳泰然先生（國防部軍法司司長）

高正尚先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東區營造中心執行長）

郭文東先生（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陳傳岳先生（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陳曼麗女士（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劉文仕先生（內政部參事）

簡色嬌女士（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謝文田先生（律師，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會長）

魏大曉先生（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

蘇吉雄先生（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前理事長）

■第二屆卸任董事

郭林勇先生（時任第六屆立法委員）曾於2007.03.22 2008.03.28擔任本會第二任董事



古嘉諱 董事



吳景芳 董事



吳泰然 董事



高正尚 董事



郭文東 董事



陳傳岳 董事



陳曼麗 董事



劉文仕 董事



簡色嬌 董事



謝文田 董事



魏大曉 董事



蘇吉雄 董事



林美杏 監事



張志弘 監事



廖健男 監事



蔡揚宗 監事

第二節 監事會

本會監事會置監事5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行政院代表1人、司法院代表1人、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律師1人、具有會計學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1人，以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

■第二屆監事會（任期：2007. 03. 23~2010. 03. 22）



陳計男先生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客座兼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

陳計男 監事主席

監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林美杏女士（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任視察）

張志弘先生（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

廖健男先生（律師，前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前監察委員）

蔡揚宗先生（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第三節 秘書長、副秘書長

本會置秘書長1人，專任性質並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會務，負責指揮監督基金會各級工作人員辦理會務，並指導各分會會務之執行。另為配合會務發展，本會修正「組織編制辦法」經2008年5月30日第二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6月26日第42次審查會准予核定，同意本會增列副秘書長專任一職，承董事長之命襄助秘書長之職務。



秘書長：

郭吉仁先生（律師，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委、前行政院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吉仁 秘書長



陳為祥
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

陳為祥先生（律師，前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會長）

基金會組織下原設立九處，實際運作為七處，後於2008年12月進行組織調整，調整後組織改為法務處、業務處、宣導暨國際處、行政管理處（掌管總務、人力資源、資訊管理、出納）、會計處、秘書室等共六部門。

- | | |
|--|--|
| 1. 法務處
鄭文傑 主任 | 4. 行政管理處
許郁蘭 主任2008.12.01
總務：賀端蕃 副主任2008.12.25
人力資源：張淑鳳 副主任2008.12.01
資訊管理：許俊銘 副主任2008.12.01 |
| 2. 業務處
吳君婷 代理主任2008.09.11 | 5. 會計處
謝佳恩 代理主任2008.07.01 |
| 3. 宣導暨國際處
許郁蘭 主任
藍婉今 副主任2008.12.01 | 6. 秘書室
李寶琳 主任2008.12.01 |

第四節 全國二十分會

本會於2004年7月1日正式對外開辦，同時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5個地區成立分會；並於2005年1月10日另成立桃園、新竹、彰化、宜蘭、台東等5個分會，於同年6月30日增設基隆、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屏東、金門、馬祖、澎湖等9個分會；再於2006年12月27日設立板橋分會。

2008年度各地分會長及執行秘書，請詳見下頁整理：

■全國分會長及執行秘書

基隆分會

會長
俞清松 律師
執行秘書
陳雅君 律師

台北分會兼任金門、馬祖分會

會長
林永頌 律師
執行秘書
陳雨凡 律師

板橋分會

會長
薛欽峰 律師
執行秘書
林聰賢 律師

桃園分會

會長
江松鶴 律師

新竹分會

會長
羅秉成 律師
執行秘書
李美惠 律師2007.03.01 2008.05.31

苗栗分會

會長
張智宏 律師
執行秘書
曾淑英 律師2006.09.01 2008.07.18
王麗仁 律師2008.08.01

台中分會

會長
王正喜 律師
執行秘書
廖繼鋒 律師

南投分會

會長
呂秀梅 律師
執行秘書
吳雪如 律師

彰化分會

會長
陳世煌 律師
執行秘書
陳偉展 律師

雲林分會

會長
林金陽 律師
執行秘書
劉倫仕 律師2006.10.01 2008.08.08
陳淑香 律師2008.10.01

嘉義分會

會長
蔡碧仲 律師
執行秘書
游瑞華 律師

台南分會

會長
林國明 律師
執行秘書
林金宗 律師

高雄分會兼任澎湖分會

會長
陳俊卿 律師
執行秘書
謝旻吟 律師

屏東分會

會長
湯瑞科 律師
執行秘書
林富美 律師

宜蘭分會

會長
陳為祥 律師2004.11.01 2007.10.31 (第一屆) 2007.11.01 2008.09.30 (第二屆)
吳振東 律師2008.10.01

花蓮分會

會長
謝政達 律師
執行秘書
蔡雲卿 律師

台東分會

會長
李百峯 律師
執行秘書
王舒慧 律師



郭吉仁秘書長與分會會長合影。前排左起為台中王正喜會長、高雄陳俊卿會長、嘉義蔡碧仲會長、基金會郭吉仁秘書長、南投呂秀梅會長、新竹羅秉成會長、桃園江松鶴會長。後排左起為台北林永頌會長、台東李百峯會長、苗栗張智宏會長、雲林林金陽會長、屏東湯瑞科會長及花蓮謝政達會長。



郭吉仁秘書長與分會執行秘書及主任合影。前排左起為高雄謝旻吟執秘、苗栗王麗人執秘、宜蘭陳碧華主任、嘉義游瑞華執秘、台東王舒慧執秘、屏東林富美執秘、台南專職律師林煊琪、南投吳雪如執秘、花蓮蔡雲卿執秘。後排左起為新竹蔡美琪主任、雲林陳淑香執秘、彰化陳偉展執秘、台北陳雨凡執秘、桃園曾前展主任與台中廖繼鋒執秘。

■ 專職律師

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提高扶助之品質、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以及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之個案，本會自2006年起設有專職律師一職。至2008年底，共聘有9位專職律師，分派至台北分會5位、台南分會2位及板橋分會2位。（統計資料計算日為2008.12.31）

台北分會為謝幸伶律師、孫則芳律師、周漢威律師、宋一心律師、林三加律師。

台南分會為林煊琪律師、陳慈鳳律師。

板橋分會為高榮志律師、周信宏律師。

第五節 全國工作人員

本會目前於全國設有20個分會，截至2008年底全國工作人員計211人，本會工作人員狀況分析如下：



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同仁與貴賓於成立四週年茶會時合影，手比「法律扶助．安心福助」之手勢，象徵同仁們傳遞法扶精神的服務理念。

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

年度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專職人員	約聘人員	人數合計	比例
94年	33	28%	85	72%	118	0	118	100%
95年	38	26%	108	74%	146	0	146	100%
96年	42	26%	117	74%	159	0	159	100%
97年	59	28%	152	72%	183	28	211	100%

二、工作人員年齡分佈

年度	30歲以下		30-40歲		40歲以上		總計		平均年齡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94年	69	58%	33	28%	16	14%	118	100%	33
95年	61	42%	67	46%	18	12%	146	100%	32
96年	58	36%	71	45%	30	19%	159	100%	34
97年	92	43%	86	41%	33	16%	211	100%	34

三、工作人員學歷分析

年度	專科以下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總計		平均學歷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94年	4	3%	12	10%	87	74%	15	13%	118	100%	大學
95年	4	3%	13	9%	106	72%	23	16%	146	100%	大學
96年	4	3%	12	8%	122	76%	21	13%	159	100%	大學
97年	3	1%	14	7%	161	76%	33	16%	211	100%	大學

四、至基金會前之工作年資分析

年度	5年以下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94年	63	53%	26	22%	23	19%	3	3%	3	3%	118	100%
95年	77	53%	38	26%	20	14%	3	2%	8	5%	146	100%
96年	84	53%	41	26%	21	13%	6	4%	7	4%	159	100%
97年	119	56%	50	24%	26	13%	9	4%	7	3%	211	100%

五、前任職務體系分析

年度	公務體系		NGO		律師事務所		私人企業		其他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94年	8	7%	15	13%	41	35%	32	27%	22	18%	118	100%
95年	9	6%	17	12%	45	31%	46	32%	29	19%	146	100%
96年	8	5%	19	12%	49	31%	51	32%	32	20%	159	100%
97年	10	5%	23	11%	55	26%	70	33%	53	25%	211	100%

六、工作人員職務內區別比例

年度	法律服務人員		非法律服務人員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94年	64	54%	54	46%	118	100%
95年	84	58%	62	42%	146	100%
96年	97	61%	62	39%	159	100%
97年	137	65%	74	35%	211	100%

七、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法律相關科系背景比例

年度	法律系		非法律系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94年	57	89%	7	11%	64	100%
95年	79	94%	5	6%	84	100%
96年	85	88%	12	12%	97	100%
97年	114	83%	23	17%	137	100%

八、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具專業律師執照比例

年度	具律師執照				不具律師執照		總計	
	執行秘書 人數	行政律師 人數	專職律師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94年	11	10	0	33%	43	67%	64	100%
95年	12	14	3	35%	55	65%	84	100%
96年	15	9	8	33%	65	67%	97	100%
97年	14	10	9	24%	104	76%	137	100%

統計資料計算日為97.12.31

備註：表六至表八之「法律服務人員」，意指於基金會內辦理與法律扶助有直接相關業務之人員。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一、專門委員會

本會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目前共計聘任88位專門委員（其中有6位擔任2至3個專門委員會委員）。為使委員會之功能更加彰顯，遂依照委員之專長，分成法規、研究、發展、國際事務、扶助律師評鑑及其調查員、其他業務等專門委員會，各司其職給予基金會其專業之建議及決定政策。本會目前之專門委員如下說明：

（一）法規專門委員會

主要協助本會所有內外部法規之制定及修訂、法規疑義之解釋，2008年度共計召開3次會議。本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朱瑞陽 律師（國巨律師事務所）
- 吳志光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 周幸樺 律師（仲信法律事務所）
- 林佳範 副教授（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林峯正 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林鴻文 律師（謙誠法律事務所）
- 南雪貞 律師（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
- 施習盛 律師（偉揚律師事務所）
- 施竣中 律師（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
- 高焯輝 律師（民揚法律事務所）
- 陳文靜 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
- 陳君漢 律師（致和法律事務所）
- 陳雪萍 律師（義謙法律事務所）
- 陳憶娟 律師（陳憶娟律師事務所）
- 游開雄 律師（游開雄法律事務所）
- 黃碧吟 秘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黃馨慧 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
- 楊芳婉 律師（海國法律事務所）
- 詹文凱 律師（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 廖蕙芳 律師（謙誠法律事務所）
- 劉師婷 律師（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
- 蔡志揚 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 鄭文龍 律師（法家法律事務所）
- 賴中強 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
- 蘇崇哲 律師（愛爾蘭商新思股份有限公司）
- 蘇惠卿 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

（二）研究專門委員會

主要針對本會之政策、方針、未來趨勢提供建議。本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王時思 執行長（凱達格蘭基金會）
- 吳志光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 吳豪人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 姜世明 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
- 張文郁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 陳宜倩 助理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 程明修 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
- 黃國昌 助理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籌備處）
- 鄭文龍 律師（法家法律事務所）

（三）發展專門委員會

本會委員會由社福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組成，主要就弱勢族群需求及法律扶助政策集思廣益，建立交流合作管道、法律支援平台及轉介機制，並期透過彼此資源加強宣傳廣度。本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尤美女 律師（尤美女律師事務所）
- 王青琬 社工督導（婦女救援基金會）
- 王秋嵐 社工督導（現代婦女基金會）
- 王進發 副主委（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何素秋 副執行長（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吳玉琴 秘書長（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吳東牧 記者（公共電視新聞部）
- 呂秉怡 執行長（崔媽媽基金會）
- 杜瑛秋 研究專員（勵馨基金會研發部）
- 阮文雄 神父（天主教會新教區外籍牧靈中心）
- 林碧翠 總經理（達豐公關公司）
- 林峯正 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胡宜庭 總幹事（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孫一信 副秘書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孫友聯 秘書長（台灣勞工陣線）
張雅淑 主任（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企畫室）
許雅娟 社工督導（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連姿婷 社工員（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陸宛蘋 執行長（海棠文教基金會）
黃小陵 秘書長（工傷協會）
謝東儒 秘書長（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四）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主要協助本會國際事務發展，2008年度共計召開5次會議，會議關注與討論之內容包括（一）2009年舉辦第二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針對會議主軸、邀請國家及籌辦方式等進行討論；（二）修正本會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及遴選作業要點；（三）本會出席國際法扶會議等。本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王時思 執行長（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
文魯彬 理事長（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吳志光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豪人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阮文雄 神父（天主教會新教區外籍牧靈中心）
林志剛 律師（台灣國際專利事務所）
邱晃泉 律師（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韋 薇 主任（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唐博偉 主任（台灣民主基金會）
陳宜倩 助理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黃瑞明 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鄭文龍 律師（法家法律事務所）

（五）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本會於2006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辦理扶助律師服務品質評鑑應行注意要點，成立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由9位委員組成，除秘書長係當然委員外，由司法院推薦法官1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1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律師2人，並由本會推薦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2人。2008年度共計召開2次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除秘書長外，名單尚包含：（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尤美女 律師（尤美女律師事務所）
王兆鵬 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周占春 法官（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周誠南 檢察官（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黃秉德 副教授（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詹森林 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劉志鵬 理事長（台北律師公會）
劉靜怡 副教授（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

（六）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

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服務品質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第2點之規定，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內設置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協助扶助律師評鑑之調查工作。調查員共21名，包含執業5年以上之律師14名、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7名。調查員以2名律師及1名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3人組成一調查小組，分案進行評鑑調查。2008年度共計召開7次調查員會議。

調查員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王寶蒞 律師（台洋法律事務所）
林 端 教授（台灣大學社會系、社會科學院）
林峯正 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李家慶 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吳志光 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靜如 總幹事（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紀冠伶 律師（山河法律事務）
高涌成 律師（群高法律事務所）
張世興 律師（安達法律事務所）
張鑫隆 助理教授（逢甲大學財經法研所）
黃小陵 秘書長（工傷協會）
黃旭田 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陳怡成 理事（台中律師公會）
陳秀卿 律師（翔合法律事務所）
陳彥希 律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葉建廷 律師（律達法律事務所）
楊丕銘 律師（楊丕銘法律事務所）
劉師婷 律師（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
謝東儒 秘書長（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蘇惠卿 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顧立雄 理事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七）其他專門委員

針對本會各處室相關業務之運作提供建議。委員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人資方面

何素秋 副執行長（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潘蘇惠 顧問（瑞商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國際(股)台灣分公司）

財會方面

楊清溪 副教授（台北大學會計學系）
總務（採購、資產管理）／資訊方面
沈允暉 設計師（司法院資訊管理處）
潘啟先 科員（行政院海岸巡防採購科）

二、覆議委員會

本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由資深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所組成，截至2008年底委員人數達到197位。

三、審查委員

分會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掌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撤銷及終止。
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或取消。
申請人應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他費用。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及酌定調解條款。
其他事項。

由各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截至2008年底委員人數達到1,715位。

四、扶助律師

本會由扶助律師擔任分會法律扶助工作，本會截至2008年底，全國共有2,986位律師擔任本會扶助律師。

五、實習律師

擔任審查委員之紀錄人員，主要於審查委員對申請個案進行面談時，從旁以電腦紀錄案情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准駁時參閱。參與法扶實習的律師待日後成為正式律師時，除可轉任本會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外，亦可擔任本會種子，傳播本會理念。本會實習律師截至2008年底達到376位。

六、志工

義務協助基金會各分會推動各類法律扶助業務工作。本會截至2008年底，共有志工782位。

七、各項兼職人員人數統計

年度	覆議委員	審查委員	扶助律師	實習律師	志工
2008年	197	1,715	2,986	376	782

(統計日期：2008.12.31)



本會台北分會每年度皆辦理志工營隊，並於二天一夜的活動中安排如原住民，環境保護與人權等弱勢議題，與志工夥伴做深度之經驗交流。

第2章

業 務 報 告

第一節 業務分析

本會提供人民法律扶助，以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扶助的對象主要係針對無資力或其他原因（如強制辯護案件、申請人因智能因素無法在法庭上陳述等），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及無法主張法律上權利者。扶助業務之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

本會案件統計分析說明如下：

- 一、所稱「法律扶助案件」，指經本會審查後准予全部扶助、部分扶助或法律諮詢扶助而言。
- 二、所稱「准予扶助案件」，指經本會審查後准予全部扶助、部分扶助案件而言。因申請法律諮詢案件並無准駁之情形，故不計入案件之准駁比例。
- 三、本會2008年度之案件統計，係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至本會申請扶助之案件。
- 四、本節所稱之法治教育指民眾申請本會法律諮詢時，若超過本會資力標準者則以「法治教育」結案。

總案件量分析

【表1】本會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總量

2008年本會一般案件總申請案件量為40723件，專案案件部分又可區分為債清案件與檢警案件二部分，在債清案件部分總申請案件量為23938件，檢警案件部分總申請案件量為601件。

分會別	一般案件			債清案件		檢警案件	
	總申請案件量	准予扶助	法律諮詢	總申請案件量	准予扶助	總申請案件量	派遣律師
基隆分會	1149	597	96	901	399	20	18
台北分會	8225	4115	778	5769	3050	153	130
桃園分會	2730	1418	197	1685	360	68	57
新竹分會	2395	530	561	675	267	15	9
苗栗分會	970	208	308	471	226	41	31
台中分會	2356	1266	187	2511	881	49	46
南投分會	904	351	178	506	217	4	2
彰化分會	1081	608	95	666	349	6	6
雲林分會	1351	432	336	372	206	9	7

嘉義分會	1552	729	373	695	329	30	29
台南分會	3100	1511	556	2051	1105	41	30
高雄分會	3348	2019	277	3010	1419	32	28
屏東分會	1896	820	359	1089	531	26	21
宜蘭分會	1738	499	458	367	178	34	32
花蓮分會	1769	309	477	212	40	17	15
台東分會	1755	215	669	170	72	2	1
金門分會	286	43	51	25	9	-	-
馬祖分會	25	2	3	2	0	-	-
澎湖分會	374	146	100	78	50	-	-
板橋分會	3719	1880	387	2683	1215	54	39
累計總量	40723	17698	6446	23938	10903	601	501

備註：

1. 准予扶助案件包含全部與部分扶助，但不含法律諮詢。
2. 金門、馬祖和澎湖分會因律師資源不足，故暫未實行檢警專案。
3. 債清案件於2008年3月開辦、檢警案件於2007年9月開辦，故2007年週年報尚未統計案件量。

【表2】申請案件總量

2008年度本會總申請案件量為40,723件，准予扶助案件總量為17,698件。申請法律諮詢者，若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者以法律諮詢結案，共計6,446件；不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者則以法治教育結案，共計2,991件。

分會別	總申請案件量	准予全部扶助總案件量	准予部分扶助總案件量	駁回總案件量	法律諮詢總案件量	法治教育總案件量	現場撤回總案件量	補件總案件量
基隆分會	1149	556	41	332	96	116	8	0
台北分會	8225	4010	105	2587	778	435	61	57
桃園分會	2730	1377	41	795	197	51	241	27
新竹分會	2395	518	12	149	561	379	110	25
苗栗分會	970	199	9	154	308	159	0	0
台中分會	2356	1260	6	758	187	25	105	0
南投分會	904	336	15	176	178	72	18	5
彰化分會	1081	597	11	250	95	21	77	2
雲林分會	1351	426	6	161	336	135	2	0
嘉義分會	1552	709	20	277	373	145	18	6
台南分會	3100	1483	28	659	556	215	8	19

2008 周年報告書

高雄分會	3348	1986	33	797	277	135	96	20
屏東分會	1896	798	22	383	359	174	3	13
宜蘭分會	1738	481	18	191	458	217	11	10
花蓮分會	1769	302	7	252	477	220	13	0
台東分會	1755	205	10	50	669	275	8	0
金門分會	286	43	0	49	51	26	2	0
馬祖分會	25	2	0	1	3	8	0	2
澎湖分會	374	145	1	52	100	28	11	0
板橋分會	3719	1814	66	1090	387	155	31	3
2008年度 總計	40723	17247	451	9163	6446	2991	823	189
2007年度 總計	35386	16724	485	8919	6123	1903	871	311

備註：本表之分類篩選係依據本會業務軟體「目前之審查決定」結果（含變動審查決定）。

【表3】扶助案件種類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目前准予扶助之案件種類以准予「訴訟代理或辯護」為主，約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的85%左右。

各分會扶助案件種類及比例							
分會別	訴訟代理或辯護		法律文件之撰擬		調解或和解		總計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基隆分會	565	83.70%	108	16.00%	2	0.30%	675
台北分會	4227	89.71%	452	9.59%	33	0.70%	4712
桃園分會	1295	81.50%	227	14.29%	67	4.22%	1589
新竹分會	525	84.41%	92	14.79%	5	0.80%	622
苗栗分會	209	76.56%	57	20.88%	7	2.56%	273
台中分會	1271	89.01%	152	10.64%	5	0.35%	1428
南投分會	304	74.51%	102	25.00%	2	0.49%	408
彰化分會	543	80.56%	129	19.14%	2	0.30%	674
雲林分會	398	74.25%	134	25.00%	4	0.75%	536
嘉義分會	591	74.34%	202	25.41%	2	0.25%	795
台南分會	1645	84.27%	282	14.45%	25	1.28%	1952
高雄分會	1859	83.89%	353	15.93%	4	0.18%	2216
屏東分會	757	77.09%	220	22.40%	5	0.51%	982
宜蘭分會	523	86.59%	66	10.93%	15	2.48%	604
花蓮分會	272	87.74%	35	11.29%	3	0.97%	310
台東分會	229	91.60%	20	8.00%	1	0.40%	250
金門分會	52	96.30%	1	1.85%	1	1.85%	54

馬祖分會	1	50.00%	1	50.00%	0	0.00%	2
澎湖分會	119	68.39%	55	31.61%	0	0.00%	174
板橋分會	1917	90.85%	178	8.44%	15	0.71%	2110
2008年度 總計	17302	84.96%	2866	14.07%	198	0.97%	20366
2007年度 總計	16367	83.82%	2815	14.41%	345	1.77%	19527

【表4】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准予扶助之總案件量為17,698件，駁回9,163件，准予扶助之比例為66%，扶助比例與2007年相同。

各分會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表			
分會別	准予扶助	駁回	准予扶助比例
基隆分會	597	332	64%
台北分會	4115	2587	61%
桃園分會	1418	795	64%
新竹分會	530	149	78%
苗栗分會	208	154	57%
台中分會	1266	758	63%
南投分會	351	176	67%
彰化分會	608	250	71%
雲林分會	432	161	73%
嘉義分會	729	277	72%
台南分會	1511	659	70%
高雄分會	2019	797	72%
屏東分會	820	383	68%
宜蘭分會	499	191	72%
花蓮分會	309	252	55%
台東分會	215	50	81%
金門分會	43	49	47%
馬祖分會	2	1	67%
澎湖分會	146	52	74%
板橋分會	1880	1090	63%
2008年總計	17698	9163	66%
2007年總計	17209	8919	66%

計算公式：

$$\frac{(\text{准予全部扶助案件} + \text{准予部分扶助案件})}{(\text{准予全部扶助案件} + \text{准予部分扶助案件} \pm \text{駁回案件})}$$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

【表5】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性別比例

申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及受扶助人性別比例如下表所示，男性比例均較女性略高。

	男性		女性		未填寫		總計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申請案件	22245	54.63%	18472	45.36%	6	0.01%	40723
法律扶助案件	13197	54.66%	10943	45.32%	4	0.02%	24144 (含法律諮詢)
法治教育	1441	48.18%	1549	51.79%	1	0.03%	2991

【表6】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年齡分析表

申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年齡分布如下，18歲以下之青少年及66歲以上之老人仍為少數。

年齡級距	申請人次	占總申請人次比例	法律扶助人次	占法律扶助人次比例
18歲以下	2118	5.20%	1497	6.20%
19-65歲	36309	89.16%	21401	88.64%
66歲以上	2296	5.64%	1246	5.16%
總計	49723	100%	24144	100%

備註：本表之統計係以人次計算，因同一申請人可能來會申請多個案件。

【表7】各行業申請人申請案件之准駁情形統計表

本表為各行業之申請人至本會申請，經審查後之扶助情形；無業者比例居高（佔總申請數60.15%），勞工居次（佔總申請數25.23%），顯見至本會申請扶助之申請人，仍多以社會經濟弱勢者為主。

類別	法律扶助案件量	佔總扶助量比例	駁回案件量
無業	14523	60.15%	5600
勞工	6092	25.23%	2227
服務業	1778	7.36%	649
自由業	451	1.87%	201
家管	393	1.63%	102
商	379	1.57%	191

農牧	230	0.95%	79
教職人員	98	0.41%	33
公務人員	89	0.37%	30
漁業	60	0.25%	16
軍人	51	0.21%	35
總計	24144	100%	9163

備註：法律扶助案件量包含法律諮詢案件。

【表8】受扶助人學歷分析表

接受本會扶助之受扶助人中，學歷分布以高中、高職為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而高、中職學歷以下者，占受扶助人總數87.92%。

受扶助人之學歷	2008年		2007年	
	法律扶助案件量	比例	法律扶助案件量	比例
無	3165	13.11%	3197	13.70%
國小	3482	14.42%	3441	14.75%
國中	6195	25.66%	5687	24.37%
高中、高職	8386	34.73%	8073	34.60%
大學、專院校	2792	11.56%	2818	12.08%
碩、博士	124	0.52%	116	0.50%
總計	24144	100%	23332	100%

【表9】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扶助具身心障礙身分之申請案件共計2,694件，較2007年度略為減少，但扶助之案件量卻較2007年度略微上升。

分會別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法律扶助案件量	佔法律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基隆分會	108	693	15.58%
台北分會	648	4893	13.24%
桃園分會	159	1615	9.85%
新竹分會	54	1091	4.95%
苗栗分會	103	516	19.96%
台中分會	99	1453	6.81%
南投分會	88	529	16.64%
彰化分會	78	703	11.10%

雲林分會	107	768	13.93%
嘉義分會	150	1102	13.61%
台南分會	237	2067	11.47%
高雄分會	193	2296	8.41%
屏東分會	117	1179	9.92%
宜蘭分會	147	957	15.36%
花蓮分會	47	786	5.98%
台東分會	106	884	11.99%
金門分會	3	94	3.19%
馬祖分會	0	5	0.00%
澎湖分會	32	246	13.01%
板橋分會	218	2267	9.62%
2008年度總計	2694	24144	11.16%
2007年度總計	2786	23332	11.94%

【表10】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由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案件之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債篇（占總數42.50%）、刑事傷害罪（占總數12.51%）和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占總數11.32%）。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債篇	1145	42.50%
2	刑事傷害罪（第23章）	337	12.51%
3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32章）	305	11.32%

【表11】原住民之扶助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本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共計1,129件，占法律扶助案件量比例為4.68%。各分會中以台東、花蓮分會所占比例較高。

分會別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量	法律扶助案案件量	佔法律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基隆分會	19	693	2.74%
台北分會	123	4893	2.51%
桃園分會	64	1615	3.96%
新竹分會	50	1091	4.58%
苗栗分會	21	516	4.07%
台中分會	20	1453	1.38%

南投分會	56	529	10.59%
彰化分會	4	703	0.57%
雲林分會	1	768	0.13%
嘉義分會	13	1102	1.18%
台南分會	9	2067	0.44%
高雄分會	16	2296	0.70%
屏東分會	88	1179	7.46%
宜蘭分會	69	957	7.21%
花蓮分會	239	786	30.41%
台東分會	298	884	33.71%
金門分會	0	94	0.00%
馬祖分會	0	5	0.00%
澎湖分會	0	246	0.00%
板橋分會	39	2267	1.72%
2008年度總計	1129	24144	4.68%
2007年度總計	1243	23332	5.33%

【表12】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扶助案由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法律扶助案件之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債篇（占總數35.25%）、刑事傷害罪（占總數8.41%）和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占總數6.82%）。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債篇	398	35.25%
2	刑事傷害罪（第23章）	95	8.41%
3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32章）	77	6.82%

【表13】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本會於2008年度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1,669件，占法律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6.91%。案件量與扶助比例均較2007年略微下降。

分會別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量	法律扶助案件量	佔法律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基隆分會	27	693	3.90%
台北分會	432	4893	8.83%
桃園分會	410	1615	25.39%
新竹分會	70	1091	6.42%

2008 周年報告書

苗栗分會	20	516	3.88%
台中分會	85	1453	5.85%
南投分會	22	529	4.16%
彰化分會	32	703	4.55%
雲林分會	28	768	3.65%
嘉義分會	24	1102	2.18%
台南分會	89	2067	4.31%
高雄分會	93	2296	4.05%
屏東分會	75	1179	6.36%
宜蘭分會	38	957	3.97%
花蓮分會	40	786	5.09%
台東分會	17	884	1.92%
金門分會	2	94	2.13%
馬祖分會	0	5	0.00%
澎湖分會	12	246	4.88%
板橋分會	153	2267	6.75%
2008年度總計	1669	24144	6.91%
2007年度總計	1671	23332	7.16%

【表14】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扶助案由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法律扶助案件之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勞工（占總數31.76%）、民事債篇（占總數15.46%）和刑事傷害罪（占總數6.71%）。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勞工	530	31.76%
2	民事債篇	258	15.46%
3	刑事傷害罪（第23章）	112	6.71%

消息來源管道分析

【表15】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得知本會訊息原因統計表

本會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得知本會訊息之來源管道，均以曾經到會申請者為最高。

消息來源管道	申請案件量	各管道所佔之比例	准予扶助案件量	各管道所佔之比例

無		4388	10.78%	2708	11.22%
轉介及告知	法院		11.01%	2847	11.79%
	檢察署	0	0.00%	0	0.00%
	社會團體	2313	5.68%	1430	5.92%
	政府機關	2243	5.51%	1255	5.20%
	醫院	77	0.19%	41	0.17%
	民意代表	382	0.94%	203	0.84%
	警察單位	82	0.20%	42	0.17%
	監所	1259	3.09%	726	3.01%
	律師	1897	4.66%	1078	4.46%
	親友	5691	13.97%	2972	12.31%
	法律服務社	65	0.16%	39	0.16%
	其他	1819	4.47%	1254	5.19%
宣傳	電視	787	1.93%	330	1.37%
	廣播	210	0.52%	104	0.43%
	報紙	301	0.74%	129	0.53%
	文宣	1043	2.56%	462	1.91%
	網站	1191	2.92%	458	1.90%
	活動	231	0.57%	135	0.56%
	其他	182	0.45%	86	0.36%
曾經來會申請		12078	29.66%	7844	32.49%
其它		1	0.00%	1	0.00%
總計		40723	100.00%	24144	100.00%

備註：表中之「政府機關」一項，係指法院、檢察署及警察單位以外之政府機關，如縣市政府等。

駁回理由分析

【表16】各種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申請案件遭駁回之理由仍以「顯無理由」為由者為最多，案件量5,408件，約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57.45%；以「非無資力」為由駁回者次之，案件量2,387件，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25.36%。

類別	案件量總計	比例
顯無理由	5408	57.45%
非無資力	2387	25.36%
逾期未補正	793	8.42%

2008 周年報告書

非扶助之實施範圍或種類	512	5.44%
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232	2.46%
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	67	0.71%
非合法居住之人民	12	0.13%
對於基金會之訴訟	2	0.02%
台灣地區外所進行之訴訟	0	0.00%
總計	9413	100%

備註：由於審查委員決定駁回理由時可複選，故總計案件量會大於駁回總件案件量（9163件）。

案由分析

【表17】案由為民事、家事、刑事或行政之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扶助刑事案件量之比例仍為最高，占准予扶助案件量46.54%，民事與家事案件合計共佔比例49.05%，與刑事案件比例相當。

類別	申請案件		法律扶助案件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訴訟	民事	12049	29.32%	6405	26.31%
	家事	8500	20.68%	5535	22.74%
	刑事	18657	45.40%	11329	46.54%
	行政	728	1.77%	333	1.37%
	未填寫	45	0.11%	29	0.12%
非訟	1117	2.72%	713	2.93%	
總計	41096	100%	24344	100%	

備註：
 1. 由於案由可複選，故總計案件量會大於原申請（40723）及扶助總案件量（24144）。
 2. 因家事與民事案案由於2007年底開始區分，故二者之數量於2008年始有顯著區別。

類別	申請案件		法律扶助案件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訴訟	民事	17937	50.21%	12098	51.38%
	家事	48	0.13%	32	0.14%
	刑事	16145	45.20%	10410	44.21%
	行政	633	1.77%	357	1.52%
	未填寫	25	0.07%	15	0.06%
非訟	934	2.62%	634	2.69%	

總計	35722	100%	23546	100%
----	-------	------	-------	------

備註：本表因可重複勾選，故統計後總案件量會大於原申請及扶助總案件量（35,386件）。

【表18】民事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本會扶助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中，仍以侵權行為之扶助案由為最多，共計2,385件。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1	侵權行為	2385
2	借貸	935
3	給付工資	486
4	不當得利	288
5	所有權	286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1	侵權行為	2475
2	離婚	2254
3	扶養	1371
4	借貸	1119
5	親權或監護權	1030

備註：

1. 因案由可複選（如一民事案件之申請案，可能同時存有離婚、子女親權及扶養費三案由，三者均應記錄，故於統計時，一件准予扶助案件會有三個案由），故本表中之一案由並非代表一案件。
2. 本表所示案件量非民事全部案件量。
3. 2007年未將民事與家事案件之案由區分，而2008年本表之民事案由已排除家事案件案由（離婚、扶養等）。

【表19】扶助案件案由為侵權行為之原因分析表

本會扶助最多之案件型態為民事侵權行為，經分析後，其侵權行為態樣以車禍案件為最多。

侵權行為之態樣	案件量
車禍	882
一般侵權行為	596
因其他犯罪行為所造成之侵權行為	501
性侵害	215
醫療糾紛	95

公害糾紛	48
家庭暴力	48
總計	2385

【表20】家事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本會扶助家事案件中，以離婚案件為最多，其案件量遠高於其他案件案由之案件量。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1	離婚	2653
2	扶養	1618
3	親權或監護權	1219
4	繼承	569
5	家庭暴力防治法	251

備註：本表所示案件量非家事事件全部案件量。

【表21】刑事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本會扶助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分別為「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強盜罪」、「詐欺罪」、「傷害罪」及「殺人罪」。值得注意的是詐欺罪已由去年第四名，成長為第三名。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1	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第4條）	2084
2	強盜罪（第328-332條）	950
3	詐欺罪（第339-341條）	946
4	傷害罪（第277、278條）	910
5	殺人罪（第271條）	749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1	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第4條）	1551
2	強盜罪（第328 332條）	956
3	傷害罪、重傷罪（第277、278條）	929
4	詐欺罪（第339 341條）	839
5	殺人罪（第271條）	709

備註：

1. 因案由可複選（如一刑事案件之申請案，可能同時涉及強盜、殺人案由，二者均應記錄，故於統計時，一件准予扶助案件會有二個案由），故本表中之一案由並非代表一案件。
2. 本表非刑事全部案件量。
3. 本表中之案件，受扶助人身分包括被告及告訴人；而扶助範圍包括審判中及偵查中案件。

【表22】行政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本會扶助行政案件量較少，其案由統計如下表。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1	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其他規定	11
2	違反稅捐稽徵法其他規定	10
3	違反勞動基準法其他規定	7
4	未經許可入出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第54罪）	6
5	遺產及贈與稅法	5
6	違法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等罪（第78條）	5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1	老人福利法	16
2	違反稅捐稽徵法其他規定	9
3	水利法	8
4	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其他規定	7
5	遺產及贈與稅法	6

備註：本表所示案件量非行政事件全部案件量。

【表23】強制辯護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針對強制辯護案件，除親自到會申請或由法院轉介者外，並開放書面申請扶助，亦即在監、在押之受刑人或被告，得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亦有部份分會至監所受理案件申請。本會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在政策上除案情上顯無理由者外，均會加以扶助，今年案件量較去年增加940件。

分會別	申請案件量	法律扶助案件量	駁回案件量	其他結果	准予比例
基隆分會	176	144	32	0	81.82%
台北分會	2104	1643	457	4	78.09%
桃園分會	654	454	172	28	69.42%

新竹分會	137	117	18	2	85.40%
苗栗分會	52	35	17	0	67.31%
台中分會	1031	598	433	0	58.00%
南投分會	429	369	55	5	86.01%
彰化分會	78	51	27	0	65.38%
雲林分會	168	153	15	0	91.07%
嘉義分會	197	163	34	0	82.74%
台南分會	594	468	124	2	78.79%
高雄分會	1121	822	288	11	73.33%
屏東分會	291	247	44	0	84.88%
宜蘭分會	210	180	28	2	85.71%
花蓮分會	205	136	69	0	66.34%
台東分會	80	71	9	0	88.75%
金門分會	25	22	3	0	88.00%
馬祖分會	5	4	1	0	80.00%
澎湖分會	0	0	0	0	0%
板橋分會	1198	920	276	2	76.79%
2008年度總計	8755	6597	2102	56	75.35%
2007年度總計	7283	5657	1581	45	77.67%

備註：「其他結果」指撤回、補件等情形。

覆議分析

覆議案件之相關統計項目，定義解釋如下：

- 一、對駁回案件不服：指對全部駁回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 二、對准予扶助之內容不服：指對於扶助之種類，如撰狀扶助等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 三、對准予部分扶助不服：指對於准予部分扶助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 四、對終止案件不服：指對於准予扶助後因法定理由，經審查為終止之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 五、對撤銷案件不服：指對於准予扶助後因法定理由，經審查為撤銷之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 六、對保證書案件不服：指對於駁回保證書申請、對保證書出具金額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 七、對是否同意更換律師不服：指對於申請更換律師，而不更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覆議之數量。

【表24】覆議案件量統計表

提起覆議數量最多之項目為「對駁回案件不服提起覆議」者，共計1,747件。而經覆議審查後，維持原審查決定之比例約為七成。

項目	覆議申請量	覆議結果					
		維持原決定 (覆議決定駁回)		撤銷原決定 (覆議決定扶助)		其他 (補件後之覆議決定)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對駁回案件不服	1747	1256	71.89%	446	25.53%	45	2.58%
對扶助種類不服	82	42	51.22%	36	43.90%	4	4.88%
對准予部分扶助不服	48	21	43.75%	26	54.17%	1	2.08%
對終止案件不服	45	32	71.11%	11	24.44%	2	4.44%
對扶助內容不服	29	14	48.28%	6	20.69%	9	31.03%
對保證書案件不服	14	11	78.57%	3	21.43%	0	0.00%
對撤銷案件不服	7	7	100.00%	0	0.00%	0	0.00%
對是否同意更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	4	4	100.00%	0	0.00%	0	0.00%
總計	1976	1387	70.19%	528	26.72%	61	3.09%

保證書分析

【表25】保證書數量及金額統計

本會2008年度共出具205張保證書，總擔保金額達新台幣8,730萬2,004元。各分會以台北分會出具57張保證書為最多。

分會別	實際出具數量	保證書總擔保金額	標的金額	取回數量	取回保證書之擔保金額
台北分會	57	24,315,487	96,794,737	4	3,811,000
板橋分會	22	10,656,000	60,419,478	3	1,317,000
桃園分會	16	8,164,600	26,425,756	4	3,300,000
新竹分會	7	3,860,000	15,484,901	0	0
苗栗分會	8	1,445,000	12,107,250	2	775,000
台中分會	14	7,944,078	74,282,827	0	0
南投分會	2	860,505	1,760,505	0	0
彰化分會	10	3,833,000	26,778,259	1	64,000
雲林分會	5	2,186,000	17,152,405	2	916,000

2008 周年報告書

嘉義分會	11	3,668,000	17,899,061	3	878,000
台南分會	14	5,605,000	31,727,727	2	400,000
高雄分會	13	2,644,334	72,784,444	5	1,088,000
屏東分會	14	3,090,000	25,851,566	4	510,000
基隆分會	6	2,750,000	4,234,400	1	200,000
宜蘭分會	2	4,130,000	12,388,775	1	3,963,000
花蓮分會	1	1,680,000	5,031,362	0	0
台東分會	1	400,000	400,000	0	0
澎湖分會	2	70,000	779,586	1	40,000
金門分會	0	0	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總計	205	87,302,004	502,303,039	33	17,262,000

結案分析

本會所稱結案，係指扶助律師處理完案件且向本會申請領取結案酬金；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調、和解代理，係指調、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一審級結束，並非指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或在檢察署起訴或不起訴確定），故包括未確定及已確定之案件。

【表26】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本表之結案案件，係指扶助律師已扶助完成而回報本會結案之案件，不包含送變動審查決定結案之案件（如撤銷、終止之案件）。

類別	民事		刑事		行政		家事		其他（非訟）		總計	
	案件量	所佔比例	案件量	所佔比例	案件量	所佔比例	案件量	所佔比例	案件量	所佔比例	案件量	所佔比例
2008年度	4119	31.01%	7296	54.93%	127	0.96%	1492	11.23%	248	1.87%	13282	100%
2007年度	8746	53.13%	7544	45.83%	172	1%	2007年未區分			16462	100%	

【表27】訴訟代理或辯護等扶助種類之結案數量及比例

類別	訴訟代理或辯護		調解或和解		法律文件撰擬		總案件量
	案件量	所佔比例	案件量	所佔比例	案件量	所佔比例	案件量
2008年度	11053	83.22%	266	2.00%	1963	14.78%	13282
2007年度	12824	77.90%	372	2.26%	3266	19.84%	16462

【表28】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以下表格為針對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之結案情形分析，本表為民事訴訟代理案件之結案情形。

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民事類									
分會別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部分敗訴	調解或和解	撤回	裁定	撤銷原判決，發回原法院	總計	
基隆分會	33	11	29	13	14	3	0	103	
台北分會	215	184	163	159	51	30	10	812	
桃園分會	41	27	53	41	10	7	0	179	
新竹分會	34	13	16	38	8	8	0	117	
苗栗分會	6	8	9	19	1	4	0	47	
台中分會	67	35	44	60	14	7	0	227	
南投分會	21	4	14	17	2	1	0	59	
彰化分會	40	20	23	30	2	3	0	118	
雲林分會	20	4	9	17	6	1	0	57	
嘉義分會	72	26	41	32	12	3	1	187	
台南分會	69	25	32	61	25	15	1	228	
高雄分會	87	37	59	95	16	24	2	320	
屏東分會	34	19	35	49	4	2	1	144	
宜蘭分會	26	12	15	39	1	2	0	95	
花蓮分會	17	7	15	18	2	0	0	59	
台東分會	17	9	5	10	1	1	1	44	
澎湖分會	5	2	4	7	4	5	0	27	
金門分會	1	1	0	4	0	1	0	7	
馬祖分會	1	2	0	0	0	0	0	3	
板橋分會	56	21	29	65	17	11	0	199	
2008年	總計	862	467	595	774	190	128	16	3032
	比例	28.43%	15.40%	19.62%	25.53%	6.27%	4.22%	0.53%	100%
2007年	總計	1998	767	971	「其他」共計2829件			6565	
	比例	30.43%	11.68%	14.79%	43.09%			100%	

定義解釋：

1. 調解或和解：係指本會准予訴訟代理後，扶助律師以聲請調解、訴訟上和解或訴外和解等方式解決案件。
2. 撤回：指訴訟當事人任一造（或二造）非因調解或和解因素撤回訴訟者。

【表29】家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家事類								
分會別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部分敗訴	調解或和解	撤回	裁定	其他	總計
基隆分會	13	3	0	20	10	9	2	57
台北分會	46	12	6	47	27	17	5	160
桃園分會	19	2	15	17	5	7	1	66
新竹分會	11	0	6	18	10	1	3	49
苗栗分會	3	0	1	4	0	2	0	10
台中分會	19	5	12	17	9	4	4	70
南投分會	8	1	3	19	7	4	0	42
彰化分會	26	6	3	12	3	1	0	51
雲林分會	7	0	0	10	4	0	0	21
嘉義分會	48	4	3	25	8	5	5	98
台南分會	29	2	9	26	18	6	3	93
高雄分會	25	5	7	47	14	8	3	109
屏東分會	19	1	3	28	9	5	0	65
宜蘭分會	24	3	0	15	4	0	2	48
花蓮分會	4	0	1	4	0	0	1	10
台東分會	6	1	1	9	5	0	0	22
澎湖分會	4	0	0	3	3	2	0	12
金門分會	1	0	0	0	0	0	0	1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0
板橋分會	15	2	7	30	9	13	2	78
2008年總計	327	47	77	351	145	84	31	1062

備註：因2007年週年報尚無家事案件結案之統計分析，故無2007年之案件比較。

【表30】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本表為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之結案情形。對受扶助人較有利或非更有利之判別方式，如受扶助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以其刑度與當次扶助審級之判決或處分結果相較；如受扶助人為告訴人，則以對造之起訴罪名與最後結果相較。

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刑事類							
分會別	對受扶助人較有利			對受扶助人非更有利			無法判別
	告訴人	被告	其他	告訴人	被告	其他	
基隆分會	25	60	12	16	82	15	11
台北分會	97	694	151	75	435	122	196
桃園分會	31	136	14	7	98	5	13

新竹分會	16	50	5	12	29	3	0
苗栗分會	9	22	3	10	9	2	1
台中分會	17	185	131	8	157	111	12
南投分會	4	35	3	7	25	0	1
彰化分會	9	187	16	7	55	2	0
雲林分會	1	45	1	3	28	2	2
嘉義分會	16	63	12	7	71	17	1
台南分會	8	124	41	6	113	19	86
高雄分會	43	337	69	38	271	45	11
屏東分會	13	90	15	10	58	17	10
宜蘭分會	5	79	15	6	69	16	6
花蓮分會	1	34	0	3	39	3	0
台東分會	1	35	12	1	15	7	5
澎湖分會	5	9	0	1	13	1	0
金門分會	4	5	1	0	0	0	0
馬祖分會	0	0	1	0	0	0	0
板橋分會	42	395	45	21	242	30	100
總計	347	2585	547	238	1809	417	455
2008年		3479			2464		455
2007年		3646			2531		-

【表31】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行政類					
分會別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其他	總計
基隆分會	0	1	0	0	1
台北分會	3	19	1	6	29
桃園分會	0	1	0	1	2
新竹分會	0	0	0	0	0
苗栗分會	0	0	0	0	0
台中分會	0	1	1	0	2
南投分會	0	0	1	0	1
彰化分會	0	0	0	0	0
雲林分會	0	0	0	0	0
嘉義分會	0	0	0	0	0
台南分會	0	0	0	0	0
高雄分會	1	4	0	1	6
屏東分會	0	0	0	2	2
宜蘭分會	0	0	0	0	0

2008 周年報告書

花蓮分會	0	0	0	0	0
台東分會	0	0	0	0	0
澎湖分會	0	0	0	0	0
金門分會	0	0	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板橋分會	0	2	0	1	3
2008年總計	4	28	3	11	46
2007年總計	5	36	0	41	82

扶助律師分析

【表32】扶助律師性別分析

本表人數為截至2008年登記人數（不論該律師是否有接案）。

2008登記本會扶助律師之律師性別	
性別	人數
男性	2149
女性	837
總計	2986

【表33】有接本會扶助案件之扶助律師年接案件量統計

本表之扶助律師人數不含有登記，但未接案之扶助律師人數在內。

年接案量	2008年人數	2007年人數
1 5件	708	437
6 8件	319	172
9 11件	245	127
12 23件	401	466
24 35件	71	429
36件以上	24	529
人數總計	1768	2160

【表34】有接本會扶助案件之扶助律師年酬金金額統計

酬金金額	2008年人數	2007年人數
低於49,999元	302	339
50,000元 99,999元	297	360

100,000元 149,999元	266	367
150,000元 299,999元	608	762
300,000元以上	295	332
總計	1768	2160

第二節 業務管理

基金會經過四年努力，各項業務繁多複雜。為確保各項業務執行之品質，業務管理愈發重要。茲依重要三項目，分述如下：

一、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之控管

所謂分擔金，是指對於准予部分扶助之申請人，若仍有難以繳納應負擔費用之情形時，可向分會申請代為墊付，俾利訴訟案件能順利進行，而不致受到耽誤。「追償金」係指本會得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本會為該扶助案件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回饋金」則是指受扶助人因本會所提供之法律扶助，取得具有財產價值超過酬金及必要費用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由審查委員會決定其應回饋本會為該扶助案件所支出酬金及必要費用。「撤銷金」則為撤銷法律扶助事件後，受扶助人應返還本會已支出之酬金及費用。

2008年11月28日第2屆第21次董事會通過「撤銷扶助確定後受扶助人返還酬金及費用作業要點」後，本會辦理四金追討業務之法規依據均已完備。但因截至本報告撰寫時止，四金業務軟體尚未建置完成，故對於四金之計算及控管仍需以人工方式，填寫書面表格，記載該案件是否有向受扶助人或其對造請求的情形，亦即分會同仁必須時時刻刻注意扶助案件之進行狀況及受扶助人是否確實已取得利益，增加同仁不少工作負擔，控管上更屬不易。

控管上雖有前述困難，但為求基金會業務能順利遂行，仍必須加以執行。因此，除要求分會同仁對四金案件先以Excel表加以管控外，且要求各分會分階段清查舊案卷宗，並著手進行催討。

四金追討業務與現行分會之審查、扶助業務性質差異甚大，同仁對於如何追討四金均相當陌生，為使分會同仁追討四金時，有更具體的操作程序及步驟可供參考，目前本會亦馬不停蹄地規劃追討四金之標準作業流程，並配合四金業軟正式上線之時程，一併提供分會參考，確保追討四金得以迅速完成。

二、補登作業

基金會成立後，為加速扶助業務之處理速度，便捷各項業務之處理，方便各項統計數字之搜尋及分析，本會一直不間斷的與宏碁電腦公司合作開發新的業務管理系統。但在業務管理系

統尚未完全建置完備前，本會為進行扶助業務，均先以紙本方式進行作業，待業務管理系統階段建置完成後，再將紙本資料補登入業務管理系統。例如2008年3月本會推動債務清理專案之扶助專案，業務管理系統隨即開發債務清理案件之管理程式，並於2008年5月底初步建置完成，本會即於2008年6月底請各分會將2008年3月3日至同年5月23日間之債務清理案件補登至業務管理系統。

又本會為紀錄及追討四金，努力建置相關之管理程式，目前即將建置完成，待正式上線使用後，即可順利進行追討作業。此外，為順利統計應追討之數額，案件與案件間之縱向連結應屬必要。惟此項功能甚為複雜，至2008年10月間使建置完成，並要求各分會於2008年10月20日至同年12月15日間進行四金案件之縱向連結補登，各分會亦均已於時限內順利補登完畢。

三、保證書控管

本會在2008年度共出具205張保證書，總擔保金額已達新台幣87,302,004元。目前2008年所出具之保證書共取回33份，取回金額達新台幣17,262,000元（詳參本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業務分析報告之表25）。2008年所出具之保證書尚未取回之原因，多係為案件尚未終結而無法取回或由扶助律師及同仁協助取回中。

第三節 本會關注之專案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提升案件量及拓展新型業務，使真正有需要的民眾得以知悉本會資源，並加以運用。而2008年度延續2007年度所試辦之「檢警第一次訊問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並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通過，特開辦「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為廣大的卡債族提供必要的法律協助，同時更積極與各弱勢團體聯繫、會商了解弱勢族群及其需求之所在，調整本會之協助方式或修正法規，並正視國際人權的趨勢，加強對於「人口販運」事件之協助，更注重並檢討國家制度性的缺失，針對「背債兒」提供更多法律上的協助，凡此使本會扶助範圍更加多元，亦使更多民眾得到法律上適當的保護與協助。

茲謹就本會今年度主要籌畫之專案執行臚列如下：

一、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一) 專案業務數據統計

本專案自2007年9月17日開始試辦推行，爰統計2008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之案件資料，分析說明如後：

1. 案件量：

全國整年度申請案件量共601件，每日平均申請案件量為1.64件。

2. 本專案扶助範圍：

除心智障礙者因有特別保護之必要，僅須是經偵查機關拘提、逮捕到場，即得為申請外，一般民眾必須符合下列四項要件，始符合本專案扶助範圍，本會受理後則應派遣律師到場陪訊。

- 被偵查機關拘提、逮捕到場(或沒有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到場接受訊問)。
- 涉及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
- 就本案件係第一次接受訊問。
- 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以本人當場簽署資力切結書的方式取代本會資力審查程序)



本會同仁以行動劇介紹檢警專案之扶助範圍

3. 案件來源分析：

本專案律師陪訊範圍包括所有偵查機關第一次之詢問或訊問、檢察官受移送後之複訊及法官就羈押庭之審理，故得來電為犯罪嫌疑人申請律師陪訊之人可分為警察、調查員、檢察官(或檢察署書記官、法警)、法官(或法院書記官、法警)及民眾(包括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親友)五類，2008年整年度五類申請人之申請案件量如下：

- 警局申請案：250件
- 調查局申請案：5件
- 檢察署：270件
- 法院：94件
- 民眾：169件

另外，犯罪嫌疑人为心智障礙者之案件為 129件，占總申請量21.39%。

【表35】檢警專案申請來源統計表 - 依來電申請者身分區分

來電者身分	申請案件量	警察局		調查局		檢察署		法院		民眾	
		心智障礙	一般情形	心智障礙	一般情形	心智障礙	一般情形	心智障礙	一般情形	心智障礙	一般情形
基隆分會	20	3	8	0	0	0	0	0	0	4	5
台北分會	153	16	60	0	0	4	18	1	19	8	27
板橋分會	55	5	6	0	0	1	8	0	18	2	15
桃園分會	68	9	16	0	2	1	26	0	0	1	13
新竹分會	15	0	3	0	0	2	5	0	0	0	5
苗栗分會	41	25	5	0	0	3	5	0	0	2	1
台中分會	49	0	16	0	0	1	20	0	2	0	10

2008 周年報告書

南投分會	4	0	0	0	0	3	1	0	0	0	0
彰化分會	6	0	2	0	0	1	1	0	1	0	1
雲林分會	9	2	0	0	0	2	4	0	1	0	0
嘉義分會	30	4	1	0	0	0	15	0	6	0	4
台南分會	42	0	7	0	0	4	11	0	0	2	18
高雄分會	32	2	3	0	0	0	11	0	2	3	11
屏東分會	26	3	5	0	0	7	8	0	1	0	2
宜蘭分會	34	6	4	0	0	1	12	0	5	0	6
花蓮分會	17	0	13	0	0	0	3	0	0	0	1
台東分會	2	1	0	0	0	0	1	0	0	0	0
小計	--	76	149	0	2	30	149	1	55	22	119
累計總量	601	225		2		179		56		141	

備註：本表所指之來電者係因申請人申請律師陪同皆需透過電話申請，故以來電者之身分別做為申請來源分析。

4. 申請案件內容分析：

因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即不符合本專案要件而不予扶助者65件，占總申請量10.78%。

來電申請後又經犯罪嫌疑人表示撤回申請者37件，占總申請量6.14%。

本會應派遣律師之申請案件，卻因律師皆出勤或無法取得聯繫而未能成功派案者28件。

【表36】檢警專案申請案件內容統計表—依處理結果區分

分會別	申請案件總量	非本專案實施範圍		申請後撤回		應派遣律師		未能派遣律師		實際派遣律師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以應派遣律師案件量為基準)	案件量	比例(以應派遣律師案件量為基準)
基隆分會	20	1	5%	1	5%	18	90%	0	0%	18	100%
台北分會	153	19	12%	4	3%	130	85%	4	3%	126	97%
板橋分會	54	9	17%	6	11%	39	72%	0	0%	39	100%
桃園分會	68	4	6%	7	10%	57	84%	1	2%	56	98%
新竹分會	15	3	20%	3	20%	9	60%	0	0%	9	100%
苗栗分會	41	4	10%	6	15%	31	76%	5	16%	26	84%
台中分會	49	3	6%	0	0%	46	94%	1	2%	45	98%
南投分會	4	2	50%	0	0%	2	50%	0	0%	2	100%
彰化分會	6	0	0%	0	0%	6	100%	1	17%	5	83%
雲林分會	9	0	0%	2	22%	7	78%	1	14%	6	86%
嘉義分會	30	1	3%	0	0%	29	97%	0	0%	29	100%
台南分會	41	8	20%	3	7%	30	73%	0	0%	30	100%
高雄分會	32	1	3%	3	9%		88%	3	11%	25	89%

屏東分會	26	4	15%	1	4%	21	81%	1	5%	20	95%
宜蘭分會	34	1	3%	1	3%	32	94%	7	22%	25	78%
花蓮分會	17	2	12%	0	0%	15	88%	4	27%	11	73%
台東分會	2	1	50%	0	0%	1	50%	0	0%	1	100%
累計總量	601	63	10%	37	6%	501	83%	28	6%	473	94%

5. 如就民眾自行來電申請的141件觀察，其案件內容如下：

因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不予扶助者32件，占民眾總申請量22.7%。

犯罪嫌疑人為心智障礙者22件，占民眾總申請量15.6%。

申請後又撤回申請者15件，占民眾總申請量10.64%。

(二) 收集律師意見作為修法調整酬金之基礎

本專案開辦前，即有不少律師反應酬金偏低，與各地律師公會建議之收費參考標準之差距頗大。本會持續收集律師意見，於專案開辦後針對本專案之律師酬金提出修正草案，將深夜時段之酬金從每小時1,000元調整為1,200元。修正草案於2008年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司法院於2008年6月2日發函准予核定。惟目前仍有律師反應酬金仍屬過低以致影響陪訊意願，本會正蒐集相關意見，以為修正之參酌。

(三) 製作檢警專案宣導手冊

除了依賴偵查機關轉介案件外，如能提升民眾權利意識，知悉本專案之扶助，更能保障我國刑事人權。為此，於2008年年底編製「檢警調人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說明手冊」，透過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轉發予心智障礙者之家長，並於本會各分會及駐點發放，讓民眾能更容易了解本專案之內容，進而使用此項服務，保障自身權利。



檢警調人員偵訊律師
陪同到場說明手冊

(四) 拜會立委、警政署、法務部等尋求支持

為順利推廣本專案，本會多次安排拜託中央部會尋求支持，歷程如下所示。

1. 2008年2月25日前往立法院拜會陳節如立委，並前往警政署拜會當時之警政署長侯友宜。
2. 2008年8月27日前往警政署拜會警政署長王卓鈞。
3. 2008年9月19日法務部王清鋒部長前來本會，並瞭解本專案之內容。

(五) 各分局積極參與，擴大本專案之辦理

本會於2008年8月27日拜會王卓鈞署長後，經其大力支持，並決議自2009年1月1日起將試辦警察分局由15個增加到50個分局，針對分局之擴大辦理，其執行成效，本會亦透過全省律師分享會之方式，由參與專案律師分享其實務經驗並提供建言，供為本會檢討政策之參酌。



內政部警政署全國十五分局於2008年2月1日正式加入「檢警偵訊 律師在場試辦專案」，讓民眾在警局偵訊、檢方複訊及法院審訊時，皆有律師的陪同，對我國人民權益之保障將更上一層樓！（圖左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政昇副局長）



繼警政署十五分局於2月加入檢警專案後，本會於12月29日與警政署合辦「五十分局 百分百人權記者會」，宣告自2009年1月1日起，全國加入檢警偵訊律師陪訊專案試辦之警分會將擴大為五十分局，讓警察與律師攜手捍衛司法公正的力量，朝向共同發現真實、確立刑罰權正當行使之正途邁進。（圖右三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楊源明）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一) 專案業務數據統計

本專案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2008年4月1日起實施，本會自2008年3月3日起提供民眾申請法律扶助服務，至2008年12月31日為止，民眾來會申請總量為23,938件，其中以法律諮詢結案者有5,005件，以法治教育結案者有1,583件，申請訴訟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者有17,350件。

1. 申請案件、准予扶助案件及駁回案件量

2008年3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申請訴訟代理及法律文件撰擬之案案件量共計17,350件，其中符合規定准予扶助之案案件量為10,903件，駁回申請之案案件量為6,447件。准予扶助比例為62.84%。

2. 准予扶助案件之分析

2008年3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准予扶助案案件量10,903件中，其中准予「協商及更生」5,388件、准予「協商及清算」861件、准予「更生」4,043件、准予「清算」611件。

【表37】消債事件申請案件總量-依分會別

分會別	總申請案件量	准予扶助	駁回	法律諮詢	法治教育
基隆	901	399	367	111	24
台北	5769	3050	1533	869	317
板橋	2683	1215	711	608	149
桃園	1685	360	557	684	84
新竹	675	267	120	184	104

苗栗	471	226	108	84	53
台中	2511	881	697	737	196
南投	506	217	163	96	30
彰化	666	349	141	133	43
雲林	372	206	67	79	20
嘉義	695	329	135	173	58
台南	2051	1105	296	471	179
高雄	3010	1419	957	456	178
屏東	1089	531	336	152	70
宜蘭	367	178	55	107	27
花蓮	212	40	155	12	5
台東	170	72	25	28	45
金門	25	9	7	9	0
馬祖	2	0	2	0	0
澎湖	78	50	15	12	1
累計總量	23938	10903	6447	5005	158

備註1：本表所列之案件量統計係自2008年3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 准予扶助案件之分析

本會消債事件准予扶助總量為10,903件，其中依消債條例程序又細分為准予「協商及更生」5,388件、准予「協商及清算」者為861件、准予「更生」4,043件、准予「清算」611件。

【表38】消債事件准予扶助依扶助種類-依分會別

分會別	總量	協商及更生	協生及清算	更生	清算
基隆	399	177	17	184	21
台北	3050	1305	201	1370	174
板橋	1215	527	77	549	62
桃園	360	109	37	165	49
新竹	267	109	20	113	25
苗栗	226	103	18	91	14
台中	881	392	82	335	72
南投	217	85	15	96	21
彰化	349	142	27	154	26
雲林	206	68	16	89	33
嘉義	329	121	25	163	20
台南	1105	659	74	346	26
高雄	1419	1046	182	163	28
屏東	531	385	47	81	18
宜蘭	178	71	9	87	11

花蓮	40	22	1	16	1
台東	72	20	11	32	9
金門	9	6	0	3	0
馬祖	0	0	0	0	0
澎湖	50	41	2	6	1
累計總量	10903	5388	861	4043	611

備註：本表所列之案件量統計係自2008年3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

(二) 配合消債專案修正本會之相關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2007年6月8日通過，並於2008年4月11日施行，為因應前揭條例之施行，本會提請第2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法律扶助法施行範圍辦法相關規定，取消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規定，開放准予扶助個人債務清理事件，並經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0960015022號函核定。

(三) 建置本專案各項軟硬體設施

1. 規劃卡債諮詢中心

由於預估個人債務清理事件將大量湧入本會各地分會，為避免分會業務癱瘓，本會乃規劃各地分會盡量推廣駐點（如卡債諮詢中心）律師諮詢服務，並規劃直接於各卡債諮詢中心由諮詢律師受理民眾案件之申請。

本會自2008年3月3日輔導全國各分會，於全國同步設立104個駐點，每個駐點均有律師進駐提供消債事件法律諮詢及扶助申請。後因應消債事案件量之穩定發展，逐漸調整全國駐點為77個，並在各地分會加開諮詢及申請。

2. 成立卡債諮詢專線電話客服中心

本會規劃建置卡債諮詢預約專線（02）3322-6666，訓練專業電話客服人員專門受理民眾電話預約法律諮詢，專線開放服務時間自2008年2月25日起，每日上午9點至夜間11點（包含例假日），為因應業務量之調整，目前調整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9點至夜間7點（不包含例假日）。



法律扶助基金會卡債諮詢預約專線電話客服中心

3. 建置卡債諮詢預約網站

為便利全國民眾直接進行法律諮詢之預約，本會亦規劃同步建置網路線上預約系統（www.laf.org.tw），全年無休的提供全國民眾直接進行法律諮詢之預約。

(四) 舉辦諮詢律師、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專業教育訓練並撰寫教材

由於消債條例為新制訂之法律，而本會因應消債條例施行所建置之專案業務亦迥異於一般業務之流程，因此本會配合專案之推動，規劃教育訓練並撰寫專業教材。



(五) 規劃電話法律諮詢，並進行電話法律諮詢律師專業教育訓練

原預計於2008年11月1日推動電話法律諮詢中心試辦，並配合於2008年10月15日舉辦電話法律諮詢扶助律師教育訓練暨說明會。

本會屏東分會邀請司法院民事廳王金龍法官舉辦「債清實務暨審查及扶助注意事項研習會」

(六) 參加司法院與銀行公會之各式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會議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初期，法院及銀行界對於條例之解讀及適用多有歧異，本會乃多次指派承辦律師參加司法院與銀行公會之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會議，以尋求共識並溝通歧見。

(七) 協助並參加各分會辦理之扶助律師座談會及消債專案民眾法治教育活動

為推廣正確法律知識及宣傳本專案，並在消債條例施行半年後收集扶助律師辦案經驗及問題分享，本會規劃各分會於2008年度至少辦理一場扶助律師座談會，並視預算盡量辦理民眾法治教育宣傳。本會亦視各分會所需，指派承辦律師擔任法治教育之講師或參加扶助律師座談會。

(八) 建置消債專業網站，並即時回應部落格民眾諮詢

本會建置「消債一點通」專業網站，提供相關資訊、實務見解分析、裁定下載、更生聲請例稿、消債條例簡介、卡債族故事等資訊，以供全國民眾及扶助律師參考，並成立扶助律師專用討論區，讓扶助律師得以針對消債條例之適用等相關問題提出討論。並透過本會官方部落格回覆民眾的法律諮詢及留言，提供民眾即時的法律解答，每日回覆留言約10則。



消債條例一點通網站提供線上預約卡債諮詢之服務。



法扶官方部落格開闢民眾留言專區，提供線上法律解答。

(九) 成立「消債事件實務對策研析小組」，分析條例施行後之相關問題及裁定

消債條例自2008年4月11日施行迄今，法院對於更生及清算事件之裁定見解不一，也使債務人對此法律及法律扶助信心動搖。因此，本會另邀集扶助律師、專職律師及總會律師等組成「消債事件實務對策研析小組」，研究各地法院消債事件裁定及協商案件辦理情形及法律實務見解，並持續提出研析報告。

三、 人口販運專案

人口販運犯罪實為現代版奴隸制度，本會基於保障法律弱勢之宗旨，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自應提供法律上協助，打擊對被害人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之罪犯。

(一) 辦理南區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特性與一般案件迥異（如被害人多為外籍人士，有語言及文化上隔閡，需透過通譯溝通；又如因身心受創嚴重或無法信任警方，造成被害人證詞反覆，需較長時間取信於被害人等），故本會計畫請全國各地區分會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自2007年11月開始籌畫，2008年1月19日首先與高雄分會合辦南區（包含台南、高雄、屏東分會）人口販運律師教育訓練。

(二) 透過法規解釋方式，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之放寬

人口販運被害人固然為弱勢中之弱勢，惟依據法律扶助法第15條規定本會扶助之對象限於「合法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而人口販運案件的被害人通常為非法入境，因此分會欲協助此類案件即遭遇重大困難，而不得加以扶助。

為突破此點限制，基金會特於10月31日召開法規委員會做成相關決議，認為凡經檢警機關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均屬於「合法居住於台灣之法律扶助申請人」。另外，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本會審判中告訴代理之協助，原則上均予以扶助，該決議並經佈達於全國分會，促請分會對此等案件加強協助。

(三) 舉辦「人口販運被害人及法律扶助國際工作坊」及相關座談、參訪

為提醒分會同仁及各地律師對人口販運防制議題之認識，本會舉辦「人口販運被害人及法律扶助國際工作坊」，邀請美國聯邦檢察官及東南亞社工團體代表來台，與國內學者、檢察官及社工組織代表齊聚一堂，於11月1日向律師、社團及本會同仁自不同面向說明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及本會如何提供被害人適切之協助（詳參第四章國際交流。）

另為使相關人士能與講者充分交流，本會於國際工作坊前一日（10月31日）另舉辦「國際人口販運防制與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經驗交流座談會」，與會者除國際工作坊之國外講者外，

包含11個國內長期關心與推動人口販運議題的社團、警官，以及台北、板橋及桃園分會代表等40餘人。當日下午並分至桃園希望職工中心及法務部檢察署進行參訪，藉此交流與有實務經驗之單位分享及交流從事人口販運防制與被害人保護實務之經驗，深化本會總會、分會同仁對於此一議題之了解，並傾聽被害人對於法律扶助之期待與需求。



「國際人口販運防制與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經驗交流座談會」吸引滿場關心此議題之律師、社團代表出席。圖左起為婦女救援基金會廖英智董事長、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陳曼麗理事、法律扶助基金會吳景芳董事以及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金玲（Ms. Deanna Kim）女士致詞。

(四)參與民間版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之撰擬

我國人口販運犯罪防制困境之一，在於並無專法就被害人保護、各機關權責及犯罪構成要件、罰則來加以規範，導致被害人不知如何求助；且加害人通常僅被以偽造文書、妨害自由等輕罪論處，罪責顯不相符。因此，本會行政律師與台北分會專職律師共同參與民間版人口販運防治法之起草，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7月間，固定與「民間人口販運防制聯盟」開會討論條文內容，並將會議共識行諸於文字。

四、背債兒扶助專案

原先我國民法繼承制度，因採取概括繼承方式，部分民眾因不知法律而未拋棄繼承，導致許多未成年者自幼背負著龐大繼承債務，而對其一生產生莫大影響，甚而產生社會問題，為此本會特別開發背債兒扶助等案。

(一) 結合社福團體、律師、司法人員成立聯絡平台協助背債兒處理法律問題

2007年12月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針對背債兒議題拜訪本會，希望本會一同提供背債兒相關的協助。本會因此結合關心此議題之立法委員、法官、律師，針對此議題提出看法，並希望能進一步於本會業務範圍內進行相關規劃，以協助背債兒處理法律問題。

2008年1月民法繼承編及施行法公佈施行後，繼承龐大債務之背債兒問題於法律上獲得某種程度的解決，本會法規處首先召開內部會議研擬本會扶助初步政策（如資力認定標準或准予扶助訴訟種類），並佈達全國分會關於新法施行及本會扶助背債兒之理念。

(二)召開新法施行記者會與合作宣傳

為促進背債兒及社會大眾對於新法之重視與了解，本會於民法繼承編新法施行日，與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召開攜手幫助背債兒之記者會。爾後並合作印製新法說明手冊及宣傳單張，供家扶基金會與本會發送，提升民眾之法律常識。



本會與家扶基金會攜手終結債務繼承迷宮。圖為長期關懷背債兒權益之陳葉鑫法官。

(三) 針對繼承問題提供民眾駐點法律諮詢

為使背債兒家庭了解繼承編修正之意義與適用，本會協調、規畫各分會與家扶各中心合作，共同辦理繼承相關問題駐點法律諮詢服務。自2008年3月起，由參與過民法繼承編修正教育訓練之專業律師定時至家扶中心與預約民眾面談，回答繼承相關問題。

(四) 協助各分會舉辦律師教育訓練

為使扶助律師對於新法修正內容及法律扶助工作有深入了解，以提供本會受扶助人適切之法律扶助，本會自2008年1月起請板橋分會、台中分會、高雄分會、宜蘭分會分別於全國北、中、南、東四區辦理民法繼承編修正律師教育訓練。

(五) 進行本會相關資力標準之修正

自2008年1月民法繼承編修正後，社福團體對於本會扶助背債兒情形提出疑問，促請本會進行檢討。本會隨即於2008年10月間全面調查分會扶助相關案件審查及扶助狀況後，召開多次內部會議，希參照目前法院實務上適用新法狀況，訂定適切之扶助案件審查標準及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如本會是否扶助「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以供分會遵循。

此外，為統一相關扶助標準，本會於2008年12月3日召開法規委員會予以討論，會中除本會法規委員會外，另邀請徐中雄立委辦公室代表、林瓊嘉律師、家扶基金會代表共同商討，以確立本會如何提供此類案件之扶助。

五、 加強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為因應外界質疑本會僅扶助被告而漠視被害人權益之誤解，本會特與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加強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法律上協助。

(一) 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洽談合作

2008年9月22日法務部王清峰部長親臨本會，希望與本會合作加強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法律扶助工作，本會陳為祥副秘書長即於10月6日親至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拜會並討論合作事項，並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提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帶回研究，研擬兩會合作之可能性。本會並於11月24日與犯保協會進行第一次合作會議，並將持續進行合作專案之規劃。



法務部王清峰部長（前排左二）與本會洽談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專案合作計畫。

(二) 參與法務部「研商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會議」

本會於2008年10月13日及11月20日派員參與法務部所辦「研商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會議」，並於10月29日參加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主辦之「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檢討與策進研討會」，針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議題進行更深入之了解，以利後續與犯保協會研究雙方合作之方向與相關問題。

(三) 後續規劃

1. 協助犯保協會因應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並配合本會業務合作方向，修正「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
2. 配合犯保協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規劃本會業務流程並建置本會業務軟體。
3. 配合本會加強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規劃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包括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重大犯罪等被害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4. 規劃被害人緊急陪同偵訊制度，建立犯罪被害人於第一時間接受偵訊作證時，即有律師陪同偵訊之扶助。

六、 研擬弱勢議題並強化與社團合作

本會主要是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最即時、適切的法律服務，因此勢必要強化與各社福團體之關係，以了解真正問題之所在。

(一) 與勞工團體組成職業災害修法聯盟

1. 聯盟成立之目的：

本修法聯盟為長期關心台灣勞工權益之團體所組成，有鑒於「職業災害」之發生輕者對勞工造成傷病、重者導致殘廢與死亡，對勞工及其家庭甚至是整個國家及社會皆造成嚴重的衝擊與傷害。

我國從職業災害之預防、補償與重建雖皆建有一套制度，惟職災仍時有所聞，從職災率之降低、職災勞工災後之補償與職業重建卻一直存在著瓶頸與不盡理想之處。因此，本修法聯盟之組成乃希冀藉由各單位實務經驗與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一同針對現存制度之問題和缺失提出討論與交流，並且凝聚各界共識一同為台灣勞工研擬與建立一套完整且全面性之職業災害保護制度。

2. 拜會勞委會表達訴求

本聯盟自2007年6月12日以來持續定時的召開討論會議，至2008年11月12日共已召開11次會議，並於2008年7月20日拜會前勞委會盧天麟主委，及9月11日拜會現任勞委會王如玄主委。

勞委會並於11月12日針對本聯盟所提出之構想與訴求，邀集本聯盟再行深入探究執行之可行性。本聯盟將持續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制度與運作後，再提出對於我國職災制度之具體修法方向與內容，為建構更完善之職災保護制度而努力。

(二) 與勞工團體討論勞資爭議訴訟制度之法律扶助會議

1. 勞工往往於發生勞資爭議時處於弱勢的一方，為避免勞工因經濟與資源的不對等因素而無法透過訴訟或仲裁尋求正義，勞委會與立委為真正保障勞工於勞資爭議中的權益，爰以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以提供勞工訴訟上之協助，並設立勞工權益保障基金，以確保勞工法律扶助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是值得肯定。惟各界對於是否成立專責機構意見紛歧。
2. 協助社會弱勢民眾於法律上的協助，本即為本會成立之宗旨，而國家資源應予以整合並有效運用。因此，或可思考將此等案件由勞委會以委託本會辦理的方式，以發揮資源的最有效性。

(三) 與原住民團體合作舉辦「第一屆原住民法律實務工作坊」

1. 國家法律與原住民慣習及傳統價值觀等時有衝突，如何調適與平衡是必須正視解決的問題。為了建立一個原住民族足以信賴其公平、正義的司法程序，本會與原住民團體合作邀請審、檢、辯等各方面之司法實務工作者，以及學術界人士，辦理「第一屆原住民法律實務工作坊」，針對近年來原住民司法訴訟案例中，可能涉及之程序法或實體法上爭點，進行經驗分享與反省討論。
2. 法律實務工作坊所規劃討論的議題，包括原住民族集體權的意義、原住民族習慣規範的適用、主客觀不法構成要件的判斷、證人證物的證據能力、期待可能性問題、緩起訴或緩刑的運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解釋適用、通譯的選擇、原住民族專屬法庭的功能等。希望藉由本工作坊，匯集審、檢、辯的專業意見，參酌學術界之建議，逐漸累積共識，尋求原住民族合法權益之保障。當天工作坊約有80人次的專家學者列席參與。



原住民法律實務工作坊集結審、檢、辯等司法實務工作者，以及學術界代表共聚一堂，累積各方建議，為原住民族法律權益的爭取擬定策略方針。

第四節 本會扶助之社會重大矚目個案

本會於2008年度除進行主要籌畫之專案外，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亦持續加以關心，謹就各專案內容分述如下：

一、樂生療養院專案

樂生療養院係日本殖民時期遺留之痕跡，戰後政府沿襲強制隔離政策，大肆宣傳漢生病為可怕之傳染病，導致社會大眾普遍對於漢生病患產生莫名恐慌，甚至歧視漢生病人及其家屬。居住於樂生療養院之漢生病患者長期遭遇許多不人道之待遇，例如：強制結紮、人體藥物實驗、不當隔離等，剝奪了院民做為「人」所擁有之人生一切發展可能性，嚴重且長期侵害院民的人權。本會對於樂生療養院案之扶助始於2005年4月間，當時即就行政訴訟及假處分二案分別指派扶助律師扶助，後由台北分會專職律師及其他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共約80餘名漢生病患進行相關訴訟，請求因強制隔離、強制結紮等侵害人權之國家賠償，以及因強制遷移漢生病患離開樂生院區之行政訴訟，並協助促成通過漢生病患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該條例已於2008年8月13日由總統公布，2008年8月15日正式施行，條例內容除回復漢生病患之名譽外，更明定國家對漢生病患負有補償及醫療、安養之義務。

二、重大環境保護案件

（一）RCA污染與職災案

美國知名電器公司RCA於1960年至台灣設廠，迄自關廠前，所僱用員工高達二、三萬人。RCA公司多年來違法排放國際公認為極可能人體致癌物之三氯乙烯等毒物，不但是廠址的土壤及水源，甚至連地下水也因此遭受污染，致其所僱用之勞工或飲入遭汙染之地下水，或吸入揮發之氣體，致有死亡、罹癌或其他嚴重損害身體及健康之情事，導致曾在該工廠工作的員工陸續傳出罹患癌症甚至死亡，然迄今卻未得到任何職災補償。

針對本案，本會除組成律師團外，另有多位學者、專家組成顧問團提供不同領域之專業意見及建議，並與律師團共商策略，定期召開顧問團、律師團會議。本案目前由台北分會專職律師及義務律師團共代理529位勞工向奇異公司、湯姆遜公司及美國無線電公司等跨國性企業請求新台幣24億餘萬元之職災賠償，目前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

（二）中石化污染專案

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台鹼安順廠自1942年開始生產固鹼及鹽酸等產品時，亦同時製造出汞、戴奧辛及五氯酚等副產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在40至80年代間，因國內相關環保法令之制定與管理制度之建制均付之闕如，致該廠製程產生諸多副產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造成該廠嚴

重汙染周遭環境，附近居民血液中戴奧辛含量之偏高，嚴重損害附近居民之身體、健康。

目前本會已於台南分會聘任2位專職律師處理本案，因當地居民大多年事已高，交通又不方便，故2月至6月間專職律師多次前往中石化地區，親自下鄉為居民受理扶助案件之申請、案件概述、田野調查表及事後送審之整理（平均每週約1-2次）。3月與台南市環保局進行國賠協議會議，遭回函拒絕賠償後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專職律師總計共代理85位民眾，於台南地方法院對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政府環保局及中石化公司等單位提出國家賠償訴訟，請求新台幣1億9,870萬元之損害賠償，為與戴奧辛等毒物共生共存長達60餘年之民眾主張權益。本案已於9月收到台南市政府及台南市環保局、中石化公司及經濟部之答辯狀，現已召開律師團會議，針對對造之書狀爭點及欲答辯之策略，討論撰擬書狀事宜。

三、三鶯部落及溪洲部落案

（一）三鶯部落案

根據行政院原民會網址上的描述，「三鶯部落以阿美族人為主，老邁的族人多為海山礦坑的原住民勞動者，一九八四年海山礦坑爆炸，輾轉遷徙到三鶯部落。」2008年2月間，台北縣政府3次強力拆除三鶯部落，不僅未能預先提供任何安遷的措施，並放任居民的身家性命飄盪在怪手剷平後的破敗之中。本會板橋分會專職律師幫助三鶯部落現場聲援人士涉嫌妨害公務之偵查中辯護，除了一名被告堅持抗爭以外，其餘被告均認罪換取不起訴之處分。

（二）溪洲部落案

位於台北縣新店溪畔的溪洲部落，是擁有超過三十年歷史的都市阿美族部落，地方政府因興建公園強迫族人遷離，縣政府以現行水利法認定為違建，而致溪洲部落面臨拆除迫遷危機。透過台權會加上志工幾十人挨家挨戶詢問溪洲部落原住民之相關資料，本會板橋分會專職律師始得著手草擬行政假處分準備書狀，惟因至目前為止溪洲部落之拆除公告尚未貼出，故未提出。

四、重大人權案件

（一）國際人口販運案件

自古即存的奴隸制度，今日以人口販運形式繼續剝削著弱勢地區人民。「人口販運」名列全球前三大跨國境犯罪行為（毒品、武器、人口販運），販運集團輕易利用欺瞞、恐嚇、暴力、監禁等手段控制受害者，遂行勞動力剝削、性剝削及器官摘取而牟取暴利。我國為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之輸出國、輸入國及轉運國，於美國國務院公布之全球人口販運報告書中評比甚低，問題嚴重程度在東南亞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中僅次於日本。有鑑於人口販運犯罪之嚴

重性及涉關台灣國際形象，本會將NGO團體轉介之案件委派專職律師承辦，目前由台北分會專職律師協助33名國際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刑事偵查中辯護及告訴代理，並向仲介提出民事求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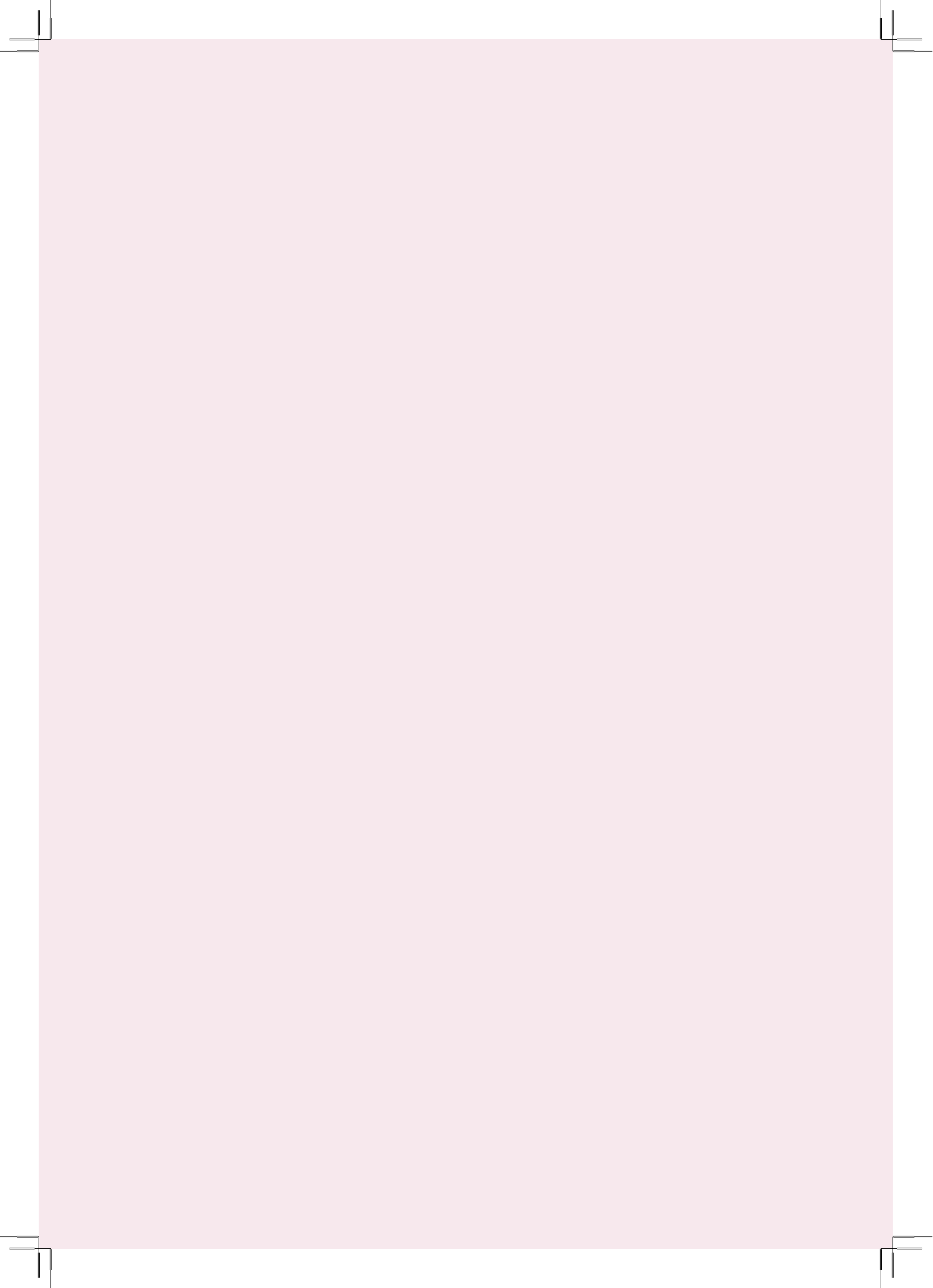
（二）陸正綁架撕票案

案發迄今已逾19年之陸正綁架撕票案，12名被告中，有2名被告證實遭受刑求恐嚇、毆打，並有1捲警詢錄音帶可為證明，該案警員被監察院彈劾，亦被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此外，其餘被告歷歷指陳被電擊下體、灌辣椒水、毆打等情事。因此，當時承辦員警有無出於破案壓力而為刑求逼供，涉及被告之人權及程序正義。經台灣高等法院轉介至本會後，由本會指派專職律師承辦。

本案卷宗超過1層樓高，卷證超過17,500頁，僅閱卷部份即動用3名人力連續影印持續4個整天，才得完成。專職律師組除投注超過300個工作小時進行卷宗資料的閱讀、分析與整理外，並與之前十餘年來持續義務之律師組成律師團，進行案情及卷宗資料之研究與判讀。目前本案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為更十審之案件。

（三）死刑及死刑確定案件

無論是否贊成廢除死刑，世界各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本於對生命的尊重，就已定讞死刑之案件，往往不問其案由，一律提供扶助，爭取所有可能重新審判的機會。因此，為已定讞死刑案件提供扶助，是世界各國法律扶助制度的法定義務。然而，已定讞死刑案件之扶助工作，律師所需承擔之壓力非等同於一般案件，律師即使有意願協助，亦可能因少有此類案件承辦經驗，而無法適當運用辯護策略，或閱卷甚為困難及不便，致承辦意願不高。而已定讞死刑案件已無公設辯護人協助，若死刑定讞案件之被告處於經濟弱勢，無力委請律師代為聲請非常上訴者，則其對於己身生命權之保障及訴訟權之爭取顯無力為之。本會板橋分會專職律師投入相當心力及資源進行死刑案件之辯護及相關理論之研究，現扶助黃姓、連姓及蕭姓等三位已判決死刑之受扶助人，爭取上訴最高法院、釋憲等最後生機。



第3章

服 務 理 念 之 落 實

第一節 提供便民服務

一、下鄉服務

本會自設立之始，即本著親和便民、專業品質、效率迅速與彈性調整為服務理念，在全國積極落實。2008年度各分會為落實服務理念，所辦理的服務已有基隆分會自2005年10月起，每周至基隆地方法院；苗栗分會自2008年1月起，每月至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法律服務社；南投分會自2008年3月起，每周三下午至埔里鎮公所；雲林分會自2007年起，每周三上午至斗六簡易法庭；嘉義分會自2008年2月起，每周二下午至地方法院；花蓮分會自2004年7月起，每周五至玉里鎮花蓮縣政府南區馬上辦中心，以及澎湖分會自2008年5月起，每周六至澎湖縣外籍配偶服務中心等處提供定期駐點服務外，本會亦鼓勵各分會加強至偏遠地區進行下鄉法律服務。2008年間總計下鄉服務次數達142次，服務地點包括有各縣市山區原住民部落及村落等，為有法律扶助需求的弱勢民眾直接現場提供服務，期將專業法律服務帶進缺乏法律資源地區。



板橋分會於全國法扶日結合就業博覽會活動，呼籲有債務問題的民眾站出來！



基隆分會與基隆家庭扶助中心召開說明會，輔導可能有債務問題之案家，解決生活上之問題。



宜蘭分會至羅東鎮東光國中辦理卡債專案宣導說明會，於現場提供一對一債務法律諮詢服務。



嘉義分會於朴子市公所辦理擴大卡債諮詢活動，現場座無虛席，民眾發言亦十分踴躍。

本會亦自2006年起，訂定每年7月的第二個周六為「全國法扶日」，該日動員全國20分會至偏遠地區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2008年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4月11日起施行，故安排全國法扶日以「債務人生真辛苦 法扶律師陪你走」為號召，自6月27日起至7月30日止，於全國16之縣市活動中心、鄉公所、市公所、教會、學校及法扶分會等地點，針對全國有卡債問題的弱勢民眾，舉辦27場擴大卡債諮詢及申請服務的下鄉活動。除邀請律師現場說明消債條例的內容，並提供現場免費諮詢，協商、更生和清算等程序的法律扶助申請服務，讓民眾可以透過多元化之申請管道，獲得債務處理的相關法律知識。

二、法律諮詢的加強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法律諮詢業務為本會之扶助項目之一。而隨著大環境的變遷，一般民眾對於各類法律事件諮詢需求激增，本會因應此項需求，由全國各分會視各地區因地制宜，分別開放不同之法律諮詢服務。各項服務分別說明如下：

（一）開放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大部分之分會均有開放現場法律諮詢，僅4個分會（板橋、桃園、彰化、高雄）未開放，而未開放之分會亦均有轉介民眾至其他機構諮詢。而諮詢的方式大部分均與審查時段合併辦理，採預約方式至分會詢問；台北分會、台東分會則另外特別開辦法律諮詢時段，全部供民眾詢問相關法律問題；雲林、澎湖分會則於駐點固定時段，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二）開放電話法律諮詢

目前有5個分會（台北、苗栗、台東、金門、馬祖）有開放電話法諮。

- * 台北分會：提供偏遠地區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由烏來、新店、淡水鄉鎮公所預約，聯繫本會後，由本會審查委員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 * 苗栗分會：通常係由本會法務人員，如執行秘書及2位法務助理處理。
- * 台東分會：對於綠島、蘭嶼偏遠地區的民眾開放電話法律諮詢，由執行秘書回答。
- * 金門、馬祖分會：提供金門、馬祖地區非本島地區民眾電話法律諮詢，由民眾聯繫本會後，即時安排台北分會審查委員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因成效良好，擬自2009年起擴大服務至全縣民眾。

（三）提供轉介服務

開放現場法諮之分會，若民眾無法配合分會提供服務之時段，分會均有轉介民眾至其他機構諮詢之服務。未開放現場法諮之分會亦均會轉介民眾至其他機構諮詢。轉介民眾前往之機構多為法院訴訟輔導科、鄉鎮市區公所調委會、縣市政府法律服務中心或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等單位。

三、宣導工作

本會宣導工作旨在讓更多弱勢民眾知道本會訊息，並了解本會的相關服務，使其在需要協助時運用法扶資源來會申請。2008年之宣傳目標首重在配合新業務推動，積極辦理各類宣傳活動，並加強民眾對本會的信任度。

2008年度重要工作事項內容說明如下：

(一) 宣傳及研討活動

1. 辦理記者會（共22場）

為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2008年4月11日正式上路，本會於2月25日召開「法扶卡債諮詢預約專線開通記者會」；桃園分會並於3月7日召開「債務有希望，桃園法扶來幫您記者會」；南投分會於4月1日召開「消債案件南投地方法院駐點記者會」；4月11日由基隆分會、彰化分會、台南分會和台北分會分別召開「法扶首件更生案件遞狀記者會」，總計全年度共針對消債議題召開13場相關系列記者會。

而為因應民法繼承編之法條修正，本會於1月4日與家扶基金會共同召開「家扶 法扶攜手終結債務繼承記者會」，宣示兩單位合作協助背債兒遇到的債務繼承問題；7月11日召開「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五周年茶會」，向媒體及社會各界報告本會自成立以來之服務成果，馬英九總統、司法院賴英照院長和長期支持法律扶助的各界代表皆共襄盛舉。另外，花蓮分會於6月27日召開「最遙遠的愛 - 法扶紀錄片首映會」；台南分會於7月14日召開「府城法扶愛鄉護士記者會」，向外界報告中石化汙染案之最新進度，以及於8月5日召開「為折翼的天使營造一個有法律保障的天空記者會」，協助禁治產之弱勢民眾；南投分會於7月27日召開「法律，原來如此」新書發表會，發表台灣第一本原住民法律常識叢書，系列活動皆獲得媒體良好反應與報導。

2. 辦理宣導活動（共240場）

本會於2008年度共計辦理240場之宣傳活動，各主題包括「2008全國法扶日 擴大卡債諮詢及申請服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巡迴講座」、「最遙遠的愛 - 紀錄片巡迴放映暨座談」等全國性大型系列活動外，亦以在地化的方式舉辦宣傳活動，包括關懷婦女系列講座、監所演講、偏遠原住民部落教會巡迴法治教育、各縣市社區大學生活法律宣導課程等。

此外，由於分會宣導人力有限，除舉辦宣導活動外，亦結合在地化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2008年度共計參與439場次。



本會首件更生聲請案由台北分會專職律師謝幸伶協同聲請人，於4月11日消債條例實施首日至台北地方法院遞出聲請狀。該案亦成為本會第一位更生方案認可之成功受扶助人。



馬英九總統出席本會成立四週年茶會，於會中表揚本會資深志工，並出席「弱勢、人權與法律扶助座談會」，與弱勢民眾及社團代表倡談。



花蓮分會拍攝「最遙遠的愛」紀錄影片，紀錄花蓮地區受暴婦女紀實，藉此呼籲婦女面對家暴時應正視己身有免於受暴的基本人權。



台南分會與台南地檢署、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會共同舉辦「為折翼的天使營造一個有法律保障的天空」記者會，協助禁治產之弱勢民眾。



嘉義分會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舉辦之宣導活動，並於現場舉辦法律扶助有獎徵答，民眾反應熱烈發言踴躍。



高雄分會出席牧愛生命協會舉辦之「自殺防治e起來 關懷生命作伙來」活動，並在現場設立宣導攤位發送法扶相關文宣品。

3. 辦理研討會（共5場）

本會於2008年度共計辦理5場研討會之宣傳活動，除由全國分會針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進行系列講座、實務問題研討會及教育訓練（另詳見「律師教育訓練」），各研討會主題包括「更生清算一點通座談會」、「從《卡到債》、《塑膠鴉片》、《販賣債務的銀行》談卡債風暴及二次金改」座談會，以及7月11日配合本會成立四周年舉辦之「弱勢、人權與法律扶助座談會」，本座談除邀請馬英九總統，並由本會台北、南投及高雄分會會長擔任主談人外，

另邀請新移民女性吳女士、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孫一信，以及卡債專案受扶助人黃先生等3位代表到場分享自身經歷。



《卡到債》新書發表現場由法扶同仁演出行動劇，詮釋外界對於卡債族之刻板印象



《法扶小品集-卡到債》新書發表，邀請《塑膠鴉片》作者夏傳衛（左一）、中央大學產經研究所副教授鄭有為（右一）暢談雙卡效應與卡債風暴。

4. 辦理宣傳專案活動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宣傳活動

為讓偏遠地區民眾也能了解本會「消債條例」專案服務內容，分會透過當地宣傳車，行經偏遠地區宣導本會專線及服務內容。各分會為解決預約人數過多之問題，在周年慶期間，於各地舉辦數十場大型債務諮詢說明會。

本會也製作「消債專案」之文宣品，如：消債條例Q&A手冊、宣傳折頁DM、多款海報、卡債專書「卡到債」、書籤及電視廣告「希望篇」、「專線篇」、「缺角篇」、廣播廣告「專線篇」等，除了於電視台公益託播之外，也提供給各分會至各地透過當地電視台及政府機關管道進行播出。

「法律Young起來 2008全國法扶日活動」

為擴大宣傳本會服務內容，並培育法扶志工種子，本會擴大舉辦「法律Young起來 2008全國法扶日活動」，系列活動包括於7月11日辦理「法扶成立四週年茶會暨弱勢、人權與法律扶助座談會」；另針對國內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大專院校學生，自5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法律Young起來 校園宣導企劃案徵選活動」，最後為「2008全國法扶日 擴大卡債諮詢及申請服務活動」。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宣傳活動

為因應2009年1月1日起本專案擴大試辦至全國50分



本會邀請推動消費者債務條例立法之徐中雄立委（圖右）公益拍攝卡債「專線篇」廣告，期望透過大眾宣傳讓有債務問題的民眾勇敢站出來。



法律Young起來獲選隊伍-東吳大學法治播種服務隊的學生以生動活潑的行動劇，向小朋友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說明生活法律常識。

局，本會於12月29日邀請警政署共同召開擴大試辦記者會，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對自身權益之重視，本會另製作系列宣傳文宣、紀念品，設置檢警專案專屬網站（www.laf.org.tw/lawyer）、公益託播檢警專案電視CF等；全國20分會亦自12月底進行地方宣傳，期望民眾未來在警局偵訊、檢方複訊及法院審訊時有律師的陪同，對我國人民權益之保障將更上一層樓。

持續推廣「法律扶助支援網」

法律扶助支援網之推動設置，乃由本會20分會推動連結各地區較常接觸無資力、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單位讓該單位成為「法律扶助支援網」。自2007年7月正式推行以來，有賴各地分會的聯繫交流，與當地的社福團體、政府機關、村里辦公室、醫院等單位合作，並陸續新增支援網合作據點，目前已建立約900餘點。

2008年台北國際書展「台灣NGO」展覽

本會與台灣勞工陣線協會、台灣智庫、綠色陣線協會及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社會福利團體，以「瞧！台灣NGO 閱讀進步的力量」為主題，自2月13日至2月18日止參與2008年台北國際書展活動。活動期間結合本會扶助律師提供「與債務問題有約 公益律師免費諮詢」攤位活動，並於大會活動區召開「更生清算一點通」座談會，說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上路後對卡債民眾的影響。

（二）媒體、公關及文宣工作

1. 宣導片及廣播廣告片製播

電視宣導短片

2008年度共製播5支宣導短片，包括「法扶 - 希望篇」、「法扶 - 新希望篇」、「法扶 - 專線篇」、「法扶 - 新專線篇」及「法扶 - 缺角篇」等。上述影片皆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查，透過NCC於各有線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



法律扶助基金會電視宣導短片（左起：希望篇、缺角篇、專線篇）

廣播廣告

2008年度共製作4支廣播廣告，包括「法扶專線篇」、「法扶檢警篇」、「法扶職災篇」、「法扶外配篇」等，由司法院協助發文委請新聞局地方新聞處於全國地方電台託播。

2008 周年報告書

「最遙遠的愛」紀錄片

花蓮分會鑑於每年受理家暴離婚案件居高不下，為宣導家內人權與法律扶助制度，特製作拍攝台灣第一部婚暴婦女生命故事紀錄片「最遙遠的愛」。本片透過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大專院校、女性影展、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等單位協助，已在全國各地播放座談，未來希望能透過更多管道播出，讓社會大眾了解家暴的問題，並引起輿論的關注，減少可能發生之悲劇。

2. 媒體合作及專訪

由於本會於2008年新增兩大業務內容，因此需要與媒體進行大量溝通及合作。本會於「消債專案」宣導期間，與媒體聯繫專訪及發送新聞稿共28次，而各分會也透過當地新聞媒體安排律師專訪超過123次，並與當地媒體合作提供相關之專案內容。

3. 文宣品印製及發送

本會每年度皆因應業務推廣所需出版相關宣導文宣。2008年出版內容如下：

法律扶助季刊

中、英文版周年報告書

法扶小品集002《卡到債 - 喬治和瑪莉的生命故事》

《法律原來如此》專書

《律師陪訊指南 給警訊被告的建議 Advising A Suspect in the Police Station》

各類宣傳DM

「瞧！台灣NGO 2008年國際書展」宣導DM

「我不要當背債兒」宣傳DM

「解決債務有希望」卡債宣傳DM

7-11公益DM暨全國版法扶四折頁DM

2008年度區域及分會專屬DM

為遂行地方宣導工作，以下分會均製作有DM及傳單：嘉義分會（一般申請案件、免費法律諮詢及書面申請案件之A4宣傳單）、屏東分會（舉辦活動簡易宣傳海報和傳單）、花蓮分會（六折頁宣傳DM）、金門



《法律扶助季刊》



《卡到債 - 喬治和瑪莉的生命故事》



與家扶基金會合印「我不要當背債兒」宣傳DM



全國7-11便利商店宣傳DM

分會（以傳真方式發送自製版DM）、馬祖分會（下鄉服務宣傳單三款）。

宣傳海報

卡債專案海報

檢警專案海報

卡債諮詢中心海報

《卡到債 - 喬治和瑪莉的生命故事》專書宣傳海報。

法扶四周年「2008全國法扶日 擴大服務卡債民眾」海報。



卡債諮詢中心宣傳海報

宣導手冊

「消費者債務條例QA手冊」

「檢警調人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說明手冊」

檢警專線宣傳鑰匙圈

其他宣傳品

為遂行地方宣導工作，基金會與全國分會製作之其他宣傳品包含隨身碟、志工T恤、原子筆、環保杯、卡債諮詢中心桌上旗、《卡到債》專屬書籤、《卡到債》專屬Icash卡、賀年卡、桌曆、法扶環保袋、志工心語小卡、資深志工感謝卡、法扶L型文件夾、板橋分會專屬志工背心、消債條例宣傳布條、下鄉法律服務宣傳紅布條、宣導小方巾、便利貼、環保筷、便條紙等。



檢警專案說明書

4. 網站及部落格

網站

本會網站瀏覽人數眾多，截至2008年度12月31日止，已達223萬人次點選，及設有6,177名法扶電子報會員。本會每3個月發佈電子報乙次，除建立固定之使用族群外，另可透過會員宣傳本會網路資源。

基金會官方部落格 (<http://blog.roodo.com/laf>)

本會自2006年起成立基金會官方部落格，累計已有超過2萬人次瀏覽，並已有超過2,500封民眾留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

基金會Yahoo奇摩部落格 (http://tw.myblog.yahoo.com/legal_org)

基金會Yahoo奇摩部落格以法扶代言人「扶寶寶」為主角以擬人化的角度撰寫出介紹法扶和相關法律觀點，並不定期介紹法律相關性質之影片、戲劇等，改變民眾對法律嚴肅的觀點。2008年度共有2,722人次造訪部落格。

而於分會網路宣導部分，目前各分會另設有以下部落格及網頁：

台北分會志工部落格 <http://blog.yam.com/lafvol>

板橋分會部落格 http://tw.myblog.yahoo.com/laf_banciao/

2008 周年報告書

花蓮分會網頁 <http://lafhualien.blogspot.com/>

苗栗分會部落格 <http://www.wretch.cc/blog/lafmiaoli>

專案網站宣傳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一點通」網站

本會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正式施行，特設置「消債者債務清理條例一點通（www.laf.org.tw/debtclear）」網站，內容包括提供卡債民眾線上預約法扶卡債諮詢、「法扶消債新訊」、「消債條例面面觀」、「卡債族的生命故事」等另針對全國8百餘位義務加入法扶消債專案律師所設立的「扶助律師專區」中，提供消債事件聲請例稿、判決書、裁定見解等實用內容，期將法扶消債條例一點通定位為第一個為有債務問題的弱勢民眾所設立的公益網站。

法扶《卡到債》專書活動網站

本會製作《卡到債 喬治與瑪莉的生命故事》專書網站，提供閱讀新書部分內容，並設計網路遊戲活動。本專案活動共吸引14,757名民眾瀏覽本網頁，以及6,649名民眾參與抽獎。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網站

本會於12月設立「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專屬網站，內容除專案介紹外，也告訴民眾面對偵訊時，應該如何保障權利；另開闢「偵訊小教室」單元，介紹檢警偵訊時的基本流程與法律名詞，教導民眾能夠適時維護自己的權益，建立偵查程序的公平性。



本會Yahoo奇摩部落格，內容以本會代言人扶實實介紹法律觀點。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專屬網站，開闢「偵訊小教室」，圖文並茂介紹律師陪同到場的重要性。

第二節 提升服務品質

一、律師評鑑制度

本會自2004年7月成立至今已逾4年，在此期間共扶助5萬餘宗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平均每年扶助超過1萬件個案，為經濟上弱勢的民眾服務。本會成立之重要使命，不僅止於使弱勢者需要法律扶助時，不再求助無門，而是具專業品質及人道關懷之法律扶助。為此，本會積極辦理扶助律師之定期評鑑制度，以提升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



（一）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分析

本會進行扶助律師評鑑之來源有二：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及重大申訴案件移送評鑑，以下謹分述之。

1. 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本次扶助律師評鑑之問卷包含受扶助人、扶助案件之承審法官及曾實際陪同受扶助人會見律師或開庭之轉介團體社工人員。前開問卷調查，針對扶助律師之認真、態度及專業三項目分別評分。彙整統計各項評分資料後，單項項目獲有3份以上有效問卷之扶助律師，共計有547位。經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律評會）決議，針對各項目分數在前3%及在後6%之扶助律師，進行更進一步的調查評鑑工作。

2. 重大申訴移送評鑑

若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或本會規定且情節重大，認有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必要者，得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之規定移交律評會進行評鑑。本年度共有兩宗由申訴移送評鑑之案件，且為免損及受扶助人權益，移送評鑑前分會均已先作成一定期間停止派案之申訴處分。

（二）評鑑調查說明

為了解受調查律師承辦案件之情形，本會委請學者專家、社團代表及外部律師組成調查小組，並指派本會工作人員協助進行調查。除就受調查律師所承辦之案件卷宗進行調閱外，並對受扶助人及分會工作同仁進行訪談，同時查詢有無本會相關申訴案件及律師獎懲記錄，綜合調查資料後撰擬初步調查報告，分案提交調查小組。

各組調查委員審閱受調查律師之相關書狀及訪談資料後，就問卷評分在前3%之28位扶助律師，全體調查委員召集大會進行個案評選，推舉其中12位扶助表現特別優良之扶助律師，送律評會建議予以表揚。針對扶助品質欠佳之虞的56位律師，調查委員則再就案件承辦較有疑義部分，函詢受調查律師；經審閱受調查律師說明與答辯後，調查委員認部分受調查律師應再行面談，以明扶助律師有無疏失及案件之辦理狀況，乃與受調查律師以現場或視訊方式進行面談，給予受調查律師陳述意見之機會。

完成前開書狀卷宗審閱、相關人士訪談、函查及面談等調查程序後，調查委員經本會工作人員協助彙整評鑑資料，作成處分建議並提交最終調查報告予律評會。

（三）評鑑結果

調查委員就優良及欠佳之虞扶助律師完成評選及相關調查後，律評會隨即召開就調查委員提交之受調查律師與評鑑建議進行討論與評議。律評會做成之評鑑處分謹分別說明如後：

1. 優良扶助律師

優良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及案件辦理，業經調查委員就個案進行詳盡之審閱及評選，故就全體調查委員評選會議中建議之12位特別優良扶助律師，律評會決議同意予以表揚。

2. 欠佳之虞扶助律師

就服務品質欠佳之虞扶助律師，因律評會須依扶助律師評鑑要點第24點之規定，視情節輕重作成警告、減少派案、停止派案、解除擔任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處分，故律評委員就評鑑之標準及受調查律師辦理案件之違失情形，進行深入討論。迄至本報告撰寫日止，律評會已對8位受調查扶助律師作成決議，其餘48位尚由律評會繼續處理中，謹摘要說明處分結果：

勸告處分：1位

此位扶助律師不願配合本會後續之調查程序，然考量律師並無其他重大疏失，故律評委員認對律師予以勸告即可。

警告處分：4位

因該4位扶助律師未提供卷宗亦不配合調查，且承辦案件之書狀未妥善保存，故律評委員認應對之做成警告處分。（註：有關前揭勸告處分及警告處分，因2008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現行扶助律師評鑑要點第24點第2項之「警告」處分修正為「函請改善」，以避免和律師法第44條所規定之「警告」處分混淆。故2008年12月22日律評會所做成之勸告及警告處分，尚須待2009年2月律評會進行討論後，方能確定處分結果。）

停止派案：1位

此位扶助律師於承辦少年刑事案件時，曾有未出庭進行交互詰問之情事，此項疏誤對當事人權益影響至鉅，律評委員認應予停派1年之處分；又律師就結案書狀之提出次數亦有不實回報之情形，應予停派6個月之處分。2項處分合計，此位扶助律師應受停止派案1年6個月之處分。

解除擔任扶助工作：2位

此2位律師係分別由台中分會及高雄分會重大申訴案件移送評鑑調查之欠佳之虞扶助律師。2位律師皆係承辦上訴第三審之刑事案件，惟其中一位律師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狀，致案件遭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程式為由駁回；另一位律師於法院判決駁回前亦均未提出上訴理由狀，律評委員認二者違失情節重大，嚴重損及受扶助人權益，且事證具體明確，應予解除擔任扶助工作之處分。

（四）檢討與改進

本會於2007年底開始進行第一次扶助律師評鑑工作，在執行專案的過程中遭遇許多困難，譬如向扶助律師調閱卷宗不易，又如案件承審法官對扶助律師進行評鑑之資料，本次取得問

卷份數亦僅有478件等，未來均須與司法院協商配合，以釐清扶助律師法庭表現及案件辦理情形。再者，本次之取樣方式是否恰當，即大部分之分數來源為受扶助人，是否客觀公允，也有待本專案執行後續之觀察。此次專案執行完畢後，工作人員將檢討改進，並同時規劃進行2009年度之扶助律師評鑑工作，期能使評鑑制度更臻完善，以建立提升本會扶助律師服務品質之機制，維護受扶助人的權益。

二、建立兼具品質且公平之派案制度

(一) 各分會目前派案情形說明

1. 分會派案之法規依據：

依法律扶助法第26條之規定「分會應提供擔任法律扶助之律師名冊，協助受扶助人選擇適當之律師。受扶助人未能自行選擇律師或選擇不當時，由分會指定第24條第1項之律師擔任之。」又本會之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第3點、第5點及第8點分別規定「分會編訂輪值表應調查記載律師每月可接案件數、可服務地區及願擔任扶助項目，以做為指派律師選擇之依據。」、「分會指派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時，應按其專長及所登錄法院，依扶助案件性質及輪值表順序公平指派之，但基金會及分會得依扶助律師之表現、受扶助人或院檢之反應，增減其案件數量。受扶助人如有指定律師時，分會得依其意願指派其所指定之律師擔任扶助律師。」、「受指派律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案。」

2. 各分會派案現況：

各分會據前開法規，以公平派案之原則，製作扶助律師派案輪值表，並依輪值表之順序，派案予各扶助律師。又考量扶助類型之差異，部分分會依訴訟代理與辯護、撰狀、調和解等不同扶助類型，分別按照次序分案，例如：新竹、嘉義、南投、台東分會等。另有分會對第一次輪派撰狀的律師，於下次指派訴訟案件，例如：台中、台南分會。此外，有分會以扶助律師整年所受之本會酬金，做為調整律師派案之依據，例如雲林、彰化分會。各分會考量業務需求、扶助律師參與扶助及承辦案件之情形，因地制宜所設計之派案輪值表，雖略有不同，惟均包含下列主要項目：

律師願辦理之扶助案件量

本會於調查扶助律師之意願時，亦針對扶助律師願辦理之扶助案件量（每月或每年）進行調查，分會派案之工作人員，即在不超過扶助律師辦理意願之數量內，進行派案工作，例如台北分會。部分中南部之分會，例如新竹、苗栗、彰化、嘉義分會等，律師多無回覆每月或每年願意承辦之案件量，而由分會依照輪值表之順序公平分案，併予敘明。

律師可服務地區及所登錄法院

律師登錄之法院及可服務地區記載於扶助律師輪值表內，而各分會之扶助律師原則上多為

當地執業之律師。惟在規模較小的分會，因當地律師人數較少，故多有跨區執行業務的情形，例如苗栗分會在地律師僅有9位，因此該分會之扶助律師包含新竹及台中執業之律師。

分會派案工作人員也會考量申請人之特殊狀況，例如申請人行動不便等，將扶助律師事務所所在地及申請人之住居所的距離，做為派案考量依據之一，使申請人可就近與扶助律師面談，減少申請人路途奔波之苦，例如基隆、苗栗等分會。

願意擔任扶助項目

本會在調查扶助律師意願時，亦尊重扶助律師願意擔任的扶助項目，例如律師僅願擔任訴訟代理或撰狀，或僅願辦理民事或刑事案件等。律師扶助項目之意願將做為分會同仁派案時之參考，惟實際上各分會之律師就各種扶助項目多願意承辦。

律師專長

在填寫扶助律師調查意願表時，除調查扶助律師願意辦理的案件量及願意擔任的扶助項目外，律師的專長亦屬調查項目之一。各分會於派案時，會依案件需求，一併考量扶助律師的專長進行派案，例如台北、板橋分會。惟部分規模較小分會，因律師生態之故，所有類型之案件律師均願承辦，因此，除有特殊情形如婦女案件外，並不會針對律師之專長予以分案，例如台東、南投分會。

是否指定律師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26條之規定及分會辦理指派律師作業要點第5點，申請人可以指定律師。惟為避免申請人指定律師過度集中，部分分會對指定扶助案件數量進行控管，例如高雄、彰化、嘉義分會等；另有分會因指定扶助律師之情形不甚多，大抵均尊重受扶助人之指定，例如：台南、南投分會等；亦有分會就承辦指定案件較多之扶助律師，於申請人再行指定時，會協調申請人另行同意指派其他適合的扶助律師。各分會於律師有指定案件較多之情形，案件原則上均不會再分派案件予該名律師，以維持分案之公平性。

台北分會因有較多集體案件，或申請人指定案件的情形，出現部分律師承辦案件數量較多之狀況，該分會已持續對此進行檢討與控管，應有顯著成效。

性別：

針對特殊類型案件，例如家庭暴力、婚姻案件，特別係受扶助人為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時，分會派案同仁會詢問是否需要女性律師辦理扶助案件。

扶助律師之評鑑結果及是否遭申訴：

本會於2007年度起進行扶助律師服務品質評鑑並設置申訴制度，若扶助律師經評鑑認服務品質欠佳或遭申訴經查證屬實，即有減少分案和停分案之機制，以維護本會扶助案件之品質。

其他：

1. 語言能力

在特殊案件，例如外勞或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則需考量扶助律師之語言能力。

2. 扶助律師之特殊狀況

例如扶助律師有懷孕、即將當兵、身體不佳的情形，均會作為派案時之考量。

3. 扶助律師參與審查狀況

部分分會因當地扶助律師人數較少，派案不易，常有外地律師跨區辦案之情形，顧慮受扶助人與律師面談溝通之便利性，原則上分會將優先派案予當地扶助律師，外地律師則考量其參與分會審查之狀況，對於願意來會審查之律師，亦會先予派案。

(二) 2009年度業務軟體律師派案系統之建置

本會為提升扶助品質，在考量案件特性、受扶助人之需求及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的前提下，指派適宜承辦案件的律師，並兼顧派案之公平，乃規劃建置律師派案業務軟體，擬取代現行由分會同仁依輪值表派案之作業方式。該業務軟體於2008年度間陸續規劃設計並進行開發之工作，擬於2009年度上半年啟用，此一系統將使各分會派案更臻適切公允，詳請參下述之律師派案系統建置說明：

1. 建置目的：

建立律師派案的業務軟體系統，其目的如下：

依據申請人之特殊需求或案件特性，並考量律師專業，派案予適當律師，建立具有品質之派案制度：例如申請人行動不便，需要事務所鄰近申請人之律師，或申請人為性侵案件之被害人，希望由女性律師承辦等。

以品質為前提之公平派案：在律師未遭申訴或無律師評鑑後受增減或停止派案處分等特殊事由時，以品質為前提，依據律師意願，於條件相當之情形下，每位律師均可獲得公平的派案。

減少分會同仁派案工作量：透過業務軟體之建置，使同仁更易於依案件特性及申請人需求，公平指派適合律師。

2. 業軟設計說明：

律師派案業務軟體之設計，係以系統自動篩選為主要原則，另為因應特殊需求，維持手動篩選功能為輔助。此外，律師派案系統亦設置有消極條件控管，剔除不適宜承辦之律師，例如本案之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就本案應迴避而不得承辦，另考量律師及申請人間之信賴關係，如申請人曾經申請更換或申訴該律師，則亦不宜再指派該律師辦理。律師派案系統，除針對申請人及案件需求，進行律師之篩選比對外，並與申訴及律師評鑑系統結合，律師若因申訴或評鑑調查，認屬欠佳律師而受減派或停派案之處分時，派案系統亦會將之納入考量而減少派案或不予派案。

符合各項篩選條件之律師，系統將依據律師接案之意願量及已派案之情形，優先列出意願量受滿足程度較低之扶助律師，供分會同仁進行派案。律師派案系統篩選之模式分為三種，包含指定或前審律師派案、自動篩選及手動篩選，以下謹分別介紹：

指定或前審律師派案

申請人於來會申請時，承辦人員應就申請人是否有指定律師，或願否續由前審律師承辦，向申請人詢問及確認。基於律師與案件申請人間之信賴關係，如申請人有指定律師或願由前審律師承辦，則為尊重申請人之意願，應優先依其指定派案。

自動篩選

若申請人並未指定律師或無前審律師，應利用系統自動篩選功能，進行扶助案件之案由與律師願意承辦案件類型之比對，例如，扶助事件之案由為「訴訟/刑事/刑法分則/竊盜罪（第29章）/竊盜竊佔罪（第320條）」此時系統將自動比對律師資料庫中，願意承辦「一般刑事」案件之律師。經由自動篩選功能，將依案件類型，比對查詢具相關專業及實務經驗，適宜承辦之律師，提供更符合案件需求之法律扶助。

手動篩選

另針對案件性質或申請人身分有特殊需求者，可利用手動篩選功能作為輔助，進行查詢與派案。

A. 性別：

如性侵或家事案件，申請人倘指定承辦律師之性別，可於手動篩選功能中勾選律師性別進行查詢。

B. 語言能力：

主要分為英語、客語及台語，如申請人為外國籍或僅通方言，可勾選語言能力項目，篩選與受扶助人溝通較易之律師承辦。

C. 案由與願意承辦案型比對：

(a) 特殊案件：

如環保案件、醫療案件等，特須具備相關經驗或專長之律師承辦，即可利用手動篩選方式勾選查詢願承辦該類型案件之律師。

(b) 特殊申請人：

申請人有精神障礙、智能障礙等，須有承辦相關案件實務，具耐心與溝通技巧之律師。

4. 事務所地址：

針對行動不便之申請人，若須指派事務所較鄰近之律師，方便進行面談及案情討論者，可透過手動篩選功能之事務所地址，查詢適宜辦理本案之扶助律師。

（三）結語

本會業於2007年建立申訴制度並展開扶助律師品質評鑑，且不定期針對扶助律師舉辦各種議題的教育訓練，藉由獎勵優良律師、汰除服務品質欠佳之律師，加強扶助律師之專業知識，提升本會扶助案件之品質。2007年8月之董事會提出各分會律師派案之專案報告後，已特別督導各分會依案件與申請人需求，並考量扶助律師專業、扶助品質及接案意願量進行公平派案，2008年12月之董事會亦針對扶助案件之派案現況提出報告。未來亦將持續就各分會之派案情形，定期地追蹤控管，現配合申訴制度及扶助律師評鑑制度，加以律師派案業務軟體之建置，定能為本會扶助之弱勢民眾，提供最適切之法律扶助，爭取其應有的權益。

三、品質提升（督導）計畫

為提升品質及充分了解各分會業務、宣傳、人事、財務會計、總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實際之執行情形，並加強基金會對於各分會之輔導，除透過平日接洽及會議討論之外，基金會之法規業務處、宣導處、人資處、總務處、財務會計處、資訊處等部門（原組織編制之部門名稱），於九月至十月間，親至各分會了解分會會務運作情形，實地進行溝通，並針對分會會務運作之優、缺點提出具體建議。

四、申訴制度

本會成立以來，於提供法律扶助之同時，亦有許多申請人向本會提出申訴意見。故為提升本會扶助之品質，每一件扶助案件，除各分會均有專責承辦人提供服務之外，本會亦在總會設有申訴專線，由專人接聽及處理申請人之申訴事件。另外，為確認申訴事件之定義與處理程序，本會於2007年4月訂定「申訴處理要點」，以明文保障申請人、被申訴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2007年12月，本會為使申訴事件之處理有明確之紀錄與控管，本會與宏碁電腦公司開發本會申訴事件之業務軟體管理系統，並於2008年建置完成。本會目前所有申訴事件可經由業務系統進行紀錄與處理，使申訴事件成為本會改進缺失與提升服務品質之重要管道。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會共受理238件申訴案，在所有申訴案件中遭申訴者，按其身份別分類，前三名分別為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會內同仁。所有申訴案件本會於接獲時均即進行處理，多數案件均依據法規之處理時限，在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及處分，並將處理結果告知申訴人。另在2008年所處理的申訴案件中，其中有三件重大申訴案件遭分會依據本會所訂定之申訴處理要點，做成一定時間停止派案之處分並移送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進行評鑑。

五、內部稽核制度

(一) 法律扶助基金會稽核的主要職務

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

(二) 2008年度內部稽核工作進度報告

項目	工作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狀況
(1)	例行稽核：依2007年12月21日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之「2008年度稽核計畫」，於2008年底前業已陸續完成苗栗、基隆、嘉義、板橋、新竹、宜蘭、桃園、高雄、台東、彰化、台南、台中、台北（含金門、馬祖）、南投、雲林、花蓮、屏東等各分會及總會之稽核。	已完成
(2)	專案稽核：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辦理。	進行中

六、教育訓練

(一) 員工教育訓練

1. 本會2008年依年度訓練規劃辦理相關課程，同時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多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2008年共辦理155場；外部教育訓練共19場。教育訓練課程區分為：

法務類

為使各分會同仁熟悉本會成立之精神及法規，各分會分別辦理法律扶助法規、法律扶助申請與審核、消債條例、警調偵訊業務、各議題式法律講座及研習等相關訓練共75場。

專業類

為使全體同仁熟稔本會業務軟體系統及後勤作業，持續辦理業務管理系統、電腦應用實務及各項專業技能等相關訓練共25場。

生活輔導

增加互動性服務關係、維持同仁工作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分別辦理情緒舒壓、快樂工作、溝通技巧和壓力管理等相關訓練共22場。

志工

為輔導志工業務，辦理志工說明會、志工營隊及志工服務研討會等共23場。

其他

參加一般訓練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辦理之財務管理、電腦軟體、專案管理、非營利組織策略管理、人資專業訓練、採購專業訓練、宣傳專業訓練、法治培訓等相關訓練共19場。

2. 志工、實習生培訓部分

有鑑於基金會工作同仁人力有限，且因申請業務量不斷增加，亟需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法扶作業。全國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各種公開活動場合等廣為宣傳並積極招募年輕學子或優秀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截至2008年底平均每月多達630人次。各分會為讓志工和實習生能對本會有整體的認識及了解其服務工作內容等，分別辦理多場志工教育訓練，包括志工說明會、志工研討會及志工營隊等。

(二) 律師教育訓練

本年因應諸多新類型業務之開辦及針對特定議題之案件類型舉辦多場次的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分述如下：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介及訴訟實務課程」

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以來，因屬於新的法規，故其內容及程序對於一般民眾甚或律師，均屬生疏難以理解，因此為使消費金融債務人能進一步了解本法立法之精神及法律之申請程序等，也為使扶助律師能更了解國內數十萬消費金融債務人之法律上需求及其所實際遭遇之問題，因此本會特別針對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等舉辦律師教育訓練，使律師得以知悉實務上實際之運作情形，並加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基本認識。

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諮詢律師及審查委員注意事項教育訓練（總會及各分會各一場）。

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總會及各分會各一場）。

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座談會（各分會各一場）。

2. 「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課程

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特性與一般案件迥異（如被害人多為外籍人士，有語言及文化上隔閡，需透過通譯溝通；又如因身心受創嚴重或無法信任警方，造成被害人證詞反覆，需較長時間取信於被害人等），因此，本會特於2008年1月19日舉辦南區人口販運教育訓練、11月1日於台北舉辦「人口販運被害人及法律扶助國際工作坊」，藉以提升本會扶助律師對此議題之了解。

3.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相關問題教育訓練課程」

我國民法繼承編及繼承編施行法相關條文修正後雖提供了法律上的途徑，但面對此一新議題，實需加強扶助律師之專業知識，以維持本會扶助品質。職是，自2008年2月起，本會高雄分會、台中分會、宜蘭分會及板橋分會分別針對民法繼承編修正辦理律師教育訓練，並對於修正通過之內容、及將來可能面臨之實務問題，加以深入探討及說明。

4. 「原住民法律實務」教育訓練課程

本會於2008年10月25日與律師公會、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台灣原住民政策協會等合作舉辦「原住民法律實務工作坊」，針對鄒族頭目蜂蜜事件、司馬庫斯櫟木事件、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案件、高砂義勇軍拆碑事件等，逐案分析，期藉以累積共識及經驗，來尋求原住民合法權益之保障。

5. 「精神障礙與法律扶助暨認識悲傷去除憂鬱講座」

為提升本會之服務及扶助品質，培養基金會同仁及扶助律師對精弱勢族群之了解及同理心，本會特於10月24日假基金會大會議室、12月13日假高雄科工館辦理「精神障礙與法律扶助暨認識悲傷去除憂鬱講座」，並邀請長期致力於悲傷輔導與助人工作之淡水馬偕醫院蘇絢慧心理諮商師，以及處理精神障礙扶助案件經驗豐富之台北分會陳雪萍扶助律師擔任講師，藉由扶助律師於精神障礙扶助案件之經驗分享，學習如何於實務服務工作上予以落實，並期透過講座讓分會同仁及扶助律師從認識悲傷中，學習如何去除憂鬱與負面的情緒，進而能給予弱勢民眾更完善之服務。

第三節 提升服務效率

一、業務管理系統

本會自成立之初即體認業務作業電子化的必要及需求，故自籌備階段即展開業務作業電子化的工作。94年6月起配合業務需要，開始現行業務管理系統一階段開發，並於同年7月開始部分功能上線運作。此項開發工作至2008年已進入第二階段開發。

2008年業務管理系統建置工作包括三類：系統新建、系統加強及擴充、系統維護。

（一）系統新建部分：

1. 主業務流程

2008年度主要工作為ERP第二階段第二、三、四期開發以及債務清理業務系統之開發為主，第二階段第二、三、四期之開發內容除針對之前已完成功能項目之改良之外，另外配合新開展之業務進行相關系統開發，諸如律師評鑑系統、申訴系統、簡式資力詢問、律師派案系統、權限系統、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保證書取回系統、書面審查、社團法院轉介系統等。

第二階段建置主要在改進業務流程，並進一步進行業務建置及與財會系統連結工作，期能增進本會行政效率，並減少行政成本。此階段工作於於2007年6月開始，2008年度進行第二、三、四期工程。第二階段新開發之功能內容如下：

三金系統的建置。
保證書取回。
撤銷確定後追回費用。
律師評鑑。
書面申請程序。
申訴程序。
律師派案系統審查委員排班。
部分扶助經終止之退費流程、部分扶助經申請人撤回之退費流程。
因併案認定導致酬金有變動之流程。
法院轉介流程。
第二階段的開發計畫自2007年6月起進行18個月，2008年12月完成全部開發工作。

2.債務清理業務流程

2008年初為配合債務清理專案之開展，另外以獨立契約方式與宏碁簽約進行債務清理系統功能開發，此項工作於2月間開始進行相關軟體開發與測試工作，3月底完成並於4月初上線。此部分主要開發項目為：

申請人基本資料建置系統。案情審查與資力詢問系統，案情審查與資力詢問均配合債清業務而進行大幅度修改。
審查委員評議業務，參考原系統配合債清業務而進行大幅度修改。
控管系統、審查決定之後勤系統。
變動之覆議系統、換律師系統、終止系統。
結案系統。
債清之財會系統以及財會相關報表之配合修正。

(二) 系統加強及擴充部分

1. 原有系統之修改或加強

針對法規變更或作業流程變動，修改原有系統之功能、欄位等，範圍包括申請作業、審查作業、審查後後勤等。
針對業務同仁操作需求，進行查詢、統計、分析介面的加強。

2. 完成業務系統網路安全連線

基金會總會與各分會間的業務系統已完成VPN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虛擬私有網路) 連線，並已完成網路封閉測試作業，自此本會業務系統網路已與網際網路隔絕。此項建設有強化業務系統安全性功能，惟對於離開基金會辦公地點的機動業務作業有所不便。

因此，資訊處乃設置內、外網路連結機制，以PPTP連線技術，建立外部安全連線系統，透過中介網路設備連結本會業務系統，以滿足本會人員機動作業需求，同時兼顧資訊安全防護。

3. 加強業務系統扶助案件資料之搜尋、彙整與分析功能

ERP系統第二階段開發加入更多的資料搜尋、提取及統計功能，以供基金會進行業務檢討，並作為立法機關及主管機關立法及政策決定之參考。

（三）系統維護方面：

1.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加強資訊、通訊安全

因應科技進步所造成的資訊安全威脅大增，本會業務系統的維護工作除常態性的系統檢修維護外，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採取二項主要措施，以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2.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持續執行

此項作業要點已於2007年中發布予各分會，資訊處並提供必要協助予各分會，今年度並派員至各分會進行設備調整及指導。

3. 加強各種軟、硬體防護，以保護申請人資料安全

設置防火牆進行入侵偵測，以監控確認未經授權而企圖上載、更改網頁及資訊，或蓄意破壞者。

設置網路控管設備加強網路監控，凡有異常使用網路者均立時予以切斷連線，並提出警告。

裝設掃毒軟體及惡意軟體防護程式，要求所有人員定期進行掃描，以提供安全作業環境。

二、視訊系統

基金會在94年春季開始遠距服務計畫，規劃設計電子化面談審查機制，設置視訊系統作為延伸服務範圍的重要工具。至2008年基金會已初步完成全島各分會以及偏遠地區視訊系統建置工作，其中屏東分會更與屏東縣政合作，建立涵蓋恆春、琉球、滿州、瑪家、來義、車城、霧台、枋山8個偏遠鄉鎮的視訊服務系統。未來基金會將視民眾需求持續改善視訊系統運用方式，並考慮是否增設服務據點。

目前視訊系統主要運用於：

（一）離島及偏遠地區民眾申請法律扶助

離島及偏遠地區幾無律師，且交通十分不便，難以至基金會各分會接受服務，故以遠距視

訊方式，讓申請人可以如同都會區民眾一般，便利地與律師面談。如澎湖地區以遠距視訊方式使申請人與高雄分會之律師面談，金門及馬祖分會則可以與台北分會之律師面談。藉由視訊，使律師了解申請人之案情，再進行審查程序。

2008年民眾視訊申請法律扶助使用情形

分會	視訊時段	視訊對象	視訊時間	預約量
台北分會		金門分會	每週星期一、星期四	每時段最多5人
		馬祖分會	每週星期三	每時段最多4人
高雄分會		澎湖分會	每週星期一、星期五	每時段最多3人

分會	視訊時段	視訊對象	2008年視訊連線次數
屏東分會		屏東鄉鎮公所	37次

(二) 民眾申訴服務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申訴時，若申訴人之所在地並非受理申訴分會之轄區，或申訴人所在地為離島或偏遠地區，申訴人難以與受理分會面談時，則可以請申訴人至最近分會或有建置視訊設備地點使用視訊，與受理申訴之分會以視訊方式面談，以便了解申訴之內容及細節。

(三) 跨縣市受扶助民眾與律師聯繫

為服務因案件移轉，或上訴二、三審，或因案件性質導致管轄法院與居住地跨越不同縣市的受扶助人，使其方便與律師連繫或與分會進行審查面談，基金會利用全國分會視訊連線，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律師連繫服務，可免民眾奔波之苦。

此外，視訊系統亦運用於基金會內部全會或區域分會聯席會議、跨分會聯繫工作、律師評鑑等，以減省營運成本並提升行政作業效率，2008年共計使用8次。

(四) 以視訊舉行基金會內部會議

本會除總會外，尚有20個分會遍布全台各縣市及離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為順利進行總分會間、分會與分會間之意見交流，以執秘月會及分會長會議的方式作為了解分會於法律扶助業務上進行的情形，並佈達總會政策。本會原則上以視訊設備方式召開執秘月會及分會長會議，減少各分會執秘及分會長之舟車勞頓及交通費的支出。

(五) 跨分會聯繫及其他利用視訊設備之情形

除以上情形外，本會尚有其他狀況，可能會利用到視訊系統。例如總會必須與分會長就特

定議題進行討論、或是分會間聯繫工作等，均可利用視訊設備，以減省基金會行政支出，增進營運效能。

三、卡債諮詢服務線上預約系統

本會為因應消債條例上路，擴大服務有債務問題的民眾，提供了電話及網際網路等多元化申請管道，並於2008年2月規劃卡債諮詢服務線上預約系統（<http://59.120.201.217/>）。民眾可選擇撥打本會卡債諮詢預約專線（02）3322-6666，或經由網路預約的方式進行預約，本系統除可免除電話等候時間，亦可即時看到卡債諮詢預約中心之預約狀況並登記預約，提供使用網路之民眾快速且便民的預約服務，2008年度共計有13,740位民眾使用本預約系統。

第4章

國際交流

一、重要活動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與法律扶助」國際工作坊

人口販運是現代版奴隸問題，台灣因地理位置特殊，在販運的人流移動中，扮演著輸出國、輸入國、與轉運國三重角色，緣此，本會於11月1日假政大公企中心舉辦「人口販運被害人與法律扶助國際工作坊」，從NGO、檢察官以及律師三大角度，針對人口販運的起訴和保護問題進行探討，會中邀請長期致力於被害人保護與協助的東南亞地區NGO代表Ms. Panadda Changmanee，以及專門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的美國檢察官Mr. Jim Felte，分享被害人協助以及檢察官偵查與訴訟實務。另外則有在國內持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立法的移民署副署長謝立功先生、婦女救援基金會王鴻英督導、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陳正芬主任檢察官、沈美真律師，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孫則芳專職律師擔任講師，說明人口販運防治專法推動立法以及訴訟經驗。

由於Mr. Jim Felte與Ms.Panadda Changmanee遠道而來，基金會另於10月31日上午安排兩位國外講者以及另一位參加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舉辦會議的東南亞NGO代表Mr. Navuth Ya，與台灣反人口販運聯盟成員以及基金會同仁，召開「國際人口販運防制與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經驗交流座談會」，針對防制人口販運推動的實務經驗，進行精彩的意見交流。



人口販運被害人與法律扶助國際工作坊邀集國內外關心此議題之專家，包括沈美真監察委員、移民署副署長謝立功教授、婦女救援基金會廖英智董事長、葉郁蘭董事、王鴻英督導、板橋地檢署陳正芬主任檢察官及美國在台協會代表Ms. Deanna Kim等人，討論法律扶助於人口販運防治上應扮演之角色與因應策略。



專門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的美國檢察官Mr. Jim Felte來台除分享人口販運案件偵查與訴訟實務外，另至台北地檢署與台灣關心人口販運議題之檢察官座談。



長期致力於被害人保護與協助的東南亞地區NGO代表Ms.Panadda Changmanee參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中心，實地了解台灣區被害人生活情形。



除工作坊外，本會亦邀請Mr. Jim Felte、Ms.Panadda Changmanee與台灣反人口販運聯盟成員代表召開「國際人口販運防制與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經驗交流座談會」，分享人口販運政府防制體制之現況，以及討論未來之挑戰與策略。

（二）辦理本會人員出國實習計劃

為長期培訓人才，本會於2008年度首次辦理「工作人員申請出國研習及遴選專案」，年度專案內容經5月30日第15次董事會議通過，於6月3日至7月2日公告全國分會並開放同仁申請。

（三）出版《律師陪訊指南 給警訊被告的建議》

本會為推動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自2007年即著手翻譯英國資深刑事專家律師安東尼·愛德華所著之《Advising A Suspect in the Police Station》，作為檢警專案之教育訓練參考教材；該書由英國免費授權本會出版，編審期間因考量英國刑事訴訟制度與台灣之不同，邀請尤伯祥律師、郭怡青律師、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張明偉教授等人組成編輯團隊，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後，《律師陪訊指南 給警訊被告的建議》於2008年11月付梓，首刷2500本。



《律師陪訊指南
給警訊被告的建議》

（四）籌備2009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本會於成立之初期即與國際接軌，舉辦首屆「2005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爾後持續參與國際法扶組織之互動，建立優良的國際人脈，透過國際經驗交流與國外法扶制度運作情形之研究，本會亦成功建立起台灣法扶制度之發展基石。又2009年適逢本會成立屆滿5周年，經董事會支持下，擬辦理「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2009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之籌備由國際專門委員組成籌備委員會，委員會包括陳傳岳董事、陳曼麗董事以及12位國際專門委員，本會另成立跨部門專案工作小組，現已規劃論壇將邀請13個國家代表，進行1場專題演講，2場國家報告以及3場議題討論，議題討論主題暫定為：外國人人權與法律扶助、刑事人權與法律扶助以及貧窮、債務與法律扶助。

二、國際交流

（一）日本岡山公設律師事務所來台參訪

日本岡山公設律師事務所為一公益型律師事務所，主為提供日本當地弱勢平民法律扶助，該律師事務所以較優惠之律師費用提供給有需要之平民，並與法律扶助工作緊密結合。本會為借鏡日方處理消債案件，邀請日本岡山公設法律事務所一行十人來台，行程包括參訪台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並於1月25日於本會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

（二）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局資深報告協調官Mark Taylor來會參訪

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局資深報告協調官Mr. Mark Taylor於7月2日由美國在台協會（AIT）兩位官員Mr. Brad Parker、Ms Deanna Kim陪同來會參訪座談。座談會由郭吉仁秘書長

2008 周年報告書

主持，隨後由法務處朱芳君律師以及台北分會孫則芳律師，針對本會對扶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上所做的努力以及辦案經驗進行報告，會後並與Mr. Mark Taylor進行交流，當日並有總會、台北、板橋分會等20餘位同仁參與，反應熱烈。



日本岡山公設律師事務所來台分享債務案件之辦理經驗，圖中為所長水谷賢律師。



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局資深報告協調官Mr. Mark Taylor (右四) 來會了解本會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扶助成果。

(三) 本會出席國際蘭馨交流協會雙年會 (Soroptimist)：人口販運專題討論

成立於1921年的國際蘭馨交流協會於7月16-19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雙年會，其中於7月19日特別針對防制人口販運進行專題討論。援此，本會郭吉仁秘書長代表受邀出席，與其他成員進行交流。另於7月31日由秘書長帶領與同仁分享雙年會放映之人口販運短片，增進同仁對人口販運議題了解之深度及廣度。

(四) 浙江省人民法院交流考察團來會參訪

浙江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范旭東副院長等一行14人於7月21日下午至基金會參訪，由本會郭吉仁秘書長親自接待，雙方針對海峽兩岸的法律扶助制度進行交流，最後在大合照後圓滿結束本次參訪行程。

(五) 大陸地區法律系所交換學生及研究生至高雄分會來會參訪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張永明副教授，帶領大陸地區法律系所之交換學生及研究生共21人至分會參觀訪問，會中與學生分享法律扶助成立之目的及推動過程，宣導法律扶助工作對人民的重要性，促進交流。

(六) 本會出席越南國際法律扶助工作坊 亞太移工法律扶助

越南法律援助局於11月26至28日假越南峴港，舉辦為期三天的國際工作坊，主題為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Legal Aid in Asia – Pacific and Cooperation in Providing Legal Aid to Migrant Workers"，本會由陳為祥副秘書長代表出席，與其他亞太國家之法律扶助組織，以及關心移工議題的國際NGO團體，分享法律扶助發展經驗，並期待未來共同合作提供移工法律服務。

第5章

財 務 報 告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BAKER TILLY CLOCK & CO
14F,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R.O.C.
Tel: +886(2) 2516-5255 Fax: +886(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407970A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額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額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民國 96 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素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315,090,990	12	\$ 140,917,703	6	\$ 291,209,248	11	\$ 131,227,505	6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100,493,626	4	55,475,311	2	286,261,769	11	126,568,061	6
應收款項	五	205,333,503	8	83,207,688	4	3,682,353	-	3,012,789	-
預付款項		9,263,861	-	2,234,704	-	1,265,126	-	1,646,655	-
基金及投資		2,303,447,689	86	2,002,827,856	92	28,222,051	1	19,540,163	1
基 金	二、六	350,338,695	13	55,878,485	3	838,320	-	1,200,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七	1,953,108,994	73	1,946,949,371	89	366,414	-	923,293	-
固定資產	二、八	27,725,677	1	31,680,267	1	27,017,317	1	17,416,870	1
機械及設備		21,660,985	1	19,564,729	1	319,431,299	12	150,767,668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45,103	-	2,594,054	-	2,340,697,338	88	2,038,973,192	93
什項設備		11,256,433	-	10,610,503	-	500,000,000	19	500,000,000	23
租賃權益改良		19,519,834	1	18,429,105	1	1,800,000,000	67	1,500,000,000	68
減：累計折舊		(27,456,678)	(1)	(19,518,124)	(1)	40,697,338	2	38,973,192	2
其他資產		13,864,281	1	14,315,034	1				
遞延借項	二、九	9,584,841	1	10,333,244	1				
其他資產		4,279,440	-	3,981,790	-				
資 產 總 計		\$ 2,660,128,637	100	\$ 2,189,740,860	100	\$ 2,660,128,637	100	\$ 2,189,740,860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十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十一								
應付退休金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十二								
負債合計									
淨 值									
創立基金	十三								
其他基金	十三								
累積盈餘									
負債及淨值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郭清文

秘書長：郭吉仁

董事長：古登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細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 675,618,392	100	\$ 464,917,536	100
政府捐助收入	二	623,946,211	92	421,187,331	90
其他捐贈收入	二	870,157	—	1,132,784	—
回贖金收入		1,615,808	1	1,782,704	1
專案計畫收入		93,560	—	260,566	—
其他業務收入		1,234,678	—	3,716,411	1
利息收入		47,855,338	7	36,704,840	8
其他業外收入		2,640	—	132,900	—
費 用		673,894,246	100	456,258,001	98
扶助律師酬金	二	424,579,493	63	246,621,196	53
審查及覆議律師交通費		23,999,000	4	19,619,500	4
訴訟費用	二	6,048,727	1	6,538,692	2
其他業務成本		7,200	—	—	—
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表一)		218,778,985	32	183,368,012	39
其他業外損失		480,841	—	110,601	—
本 期 結 餘		\$ 1,724,146	—	\$ 8,659,535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郭曉文

秘書長：郭吉仁

董事長：古登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 立 基 金	其 他 基 金	累 積 餘 額	合 計
9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0,000,000	\$ 1,000,000,000	\$ 30,313,657	\$ 1,530,313,657
96 年 7 月 增 加 基 金	-	500,000,000	-	500,000,000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8,659,535	8,659,535
9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0,000,000	1,500,000,000	38,973,192	2,038,973,192
97 年 7 月 增 加 基 金	-	300,000,000	-	300,000,000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1,724,146	1,724,146
9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0,000,000	\$ 1,800,000,000	\$ 40,697,338	\$ 2,340,697,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724,146	\$ 8,659,535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480,523	110,601
折 舊	8,661,268	8,179,866
各項攤銷	3,428,293	3,533,216
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6,159,623)	(5,396,803)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122,125,815)	(15,762,277)
預付款項	(7,029,157)	444,026
應付款項	159,693,708	14,566,420
預收款項	669,564	1,565,789
應付退休金	(556,879)	(528,50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9,600,447	17,416,87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86,475	32,788,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294,460,210)	(6,016,560)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9,918,77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187,201)	(5,503,595)
遞延費用(增加)	(2,679,890)	(189,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7,650)	(2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624,951)	(501,655,0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基金增加	300,000,000	500,000,00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387,729)	339,721
暫收款增加	6,2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1,680)	(99,7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256,791	500,239,94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45,018,315	31,373,65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5,475,311	24,101,65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0,493,626	\$ 55,475,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郭珠文

秘書長：郭吉仁

董事長：古登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財團法人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以執行本法所定各項法律扶助工作，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為目的。

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一)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二)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三)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四)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五)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六)法律扶助申請事件准駁、撤銷及終止之審議與執行。
- (七)律師酬金及其他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取消、返還、分擔或負擔之審議與執行。
- (八)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
- (九)其他法律扶助事項。

二、主要會計政策

(一)會計基礎

本會會計之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司法院核備之本會會計制度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基金

係指本會成立時之設立基金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者。

(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買入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債券屬之，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時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入收支餘細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

(五)遞延借項

凡已發生之費用應由以後各期負擔及攤銷者屬之。

(六)應付退休金

本會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工作人員之離職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提列工作人員每月工資 6% 之應付退休金。支付退休金時，以退休金帳戶撥出，不足金額則列入當年度費用。另本會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將上述之應付退休金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均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本會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七)捐助或捐贈收入

包括政府捐助收入及民間捐贈收入，係於收款時認列收入；惟屬司法院之捐助款期末未使用應繳回之款項，予以調整減列。另 96 年起屬政府之捐助款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捐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八)扶助律師酬金

係因法律扶助業務所發生之律師酬金，依扶助律師接案投入工作完工程度認列。

(九)訴訟費用

係法律扶助業務而產生之訴訟費用，惟屬於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案，則待法院判決確定時方予以認列費用。

(十)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暨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計列所得稅。

(十一)財務報表之核定調整

本會之收支帳目必須接受司法院及審計部之審查。經過該項審查後，本會之收支帳目始告確定，若有調整項目，於次年度入帳並追溯重編該年度之財務報表。

(十二)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會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對於採用日以前之政府補助不予追溯調整。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0,622	\$ 900
零用金	700,000	663,361
銀行存款	99,763,004	54,811,050
合計	\$ 100,493,626	\$ 55,475,311

五、應收款項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20,000	\$ 84,885
應收定存利息	452,455	161,387
應收政府補助款	181,231,660	59,056,561
應收債券投資利息	18,895,840	18,652,499
應收回饋金	757,416	558,010
其他應收款	3,876,132	4,694,346
合計	\$ 205,333,503	\$ 83,207,688

六、基金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年利率
定期存款—台灣銀行	\$ 150,000,000	2.09%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200,338,695	2.20%-2.72%
合計	\$ 350,338,695	

	96年12月31日	
	金額	年 利率
定期存款—台新銀行	\$ 3,479,860	2.58%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52,398,625	2.48%-2.56%
合 計	\$ 55,878,485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政府公債	97年12月31日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票面利率	交易天期 之收益率	到 期 日
央債 94107	\$ 950,000,000	\$ 919,117,954	1.625%	2.040%- 2.630%	104.09.12
央債 95103	650,000,000	636,567,786	1.750%	2.025%- 2.081%	105.03.31
央債 96103	250,000,000	237,939,129	1.875%	2.529%- 2.531%	106.03.16
央債 90107	150,000,000	159,484,125	3.500%	2.530%- 2.680%	105.10.19
合 計	\$2,000,000,000	\$1,953,108,994			

政府公債	96年12月31日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票面利率	交易天期 之收益率	到 期 日
央債 94107	\$ 950,000,000	\$ 914,871,107	1.625%	2.040%- 2.630%	104.09.12
央債 95103	650,000,000	634,865,718	1.750%	2.025%- 2.081%	105.03.31
央債 96103	250,000,000	236,648,625	1.875%	2.529%- 2.531%	106.03.16
央債 90107	150,000,000	160,563,921	3.500%	2.530%- 2.680%	105.10.19
合 計	\$2,000,000,000	\$1,946,949,371			

八、固定資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期 末 餘 額
機械及設備	\$ 21,660,985	\$ 11,324,861	\$ 10,336,1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45,103	1,026,344	1,718,759
什項設備	11,256,433	5,409,382	5,847,051
租賃權益改良	19,519,834	9,696,091	9,823,743
合 計	\$ 55,182,355	\$ 27,456,678	\$ 27,725,677

9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期 末 餘 額
機械及設備	\$ 19,564,729	\$ 7,784,405	\$ 11,780,3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94,054	732,549	1,861,505
什項設備	10,610,503	3,766,450	6,844,053
租賃權益改良	18,429,105	7,234,720	11,194,385
合 計	\$ 51,198,391	\$ 19,518,124	\$ 31,680,267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火險投保金額分別為 29,472,116 元及 30,126,979 元。

九、遞延借項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軟體系統	\$ 7,832,550	\$ 8,503,710
其他軟體、線路系統	1,752,291	1,829,534
合 計	\$ 9,584,841	\$ 10,333,244

十、應付款項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97,200	\$ -
應付律師酬金	187,414,399	72,083,849
應付薪工及獎金	17,626,876	13,462,312
應付費用	4,671,755	4,578,575
應付政府繳庫款	76,213,003	36,110,760
其他應付款	238,536	332,565
合 計	\$ 286,261,769	\$ 126,568,061

十一、應付退休金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923,293	\$ 1,451,796
減：本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556,879	528,503
期末餘額	\$ 366,414	\$ 923,293

有關 97 年度及 96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如下：

	97 年 度	96 年 度
期初餘額	\$ 766,172	\$ 226,115
本期撥入	556,879	528,503
本期收益	31,561	11,554
減：在途存款	(86,754)	-
期末餘額	\$ 1,267,858	\$ 766,172

十二、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97 年 度		
	捐助金額	已分攤金額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與折舊性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			
已購置使用	12,420,815	\$ 1,685,662	\$ 10,735,153
尚未完成購置	16,282,164	-	16,282,164
合 計	\$ 28,702,979	\$ 1,685,662	\$ 27,017,317

與折舊性資產 有關之政府捐助	96 年 度		
	捐助金額	已分攤金額	遞延政府 捐助收入
已購置使用	\$ 4,553,724	\$ 119,649	\$ 4,434,075
尚未完成購置	12,982,795	—	12,982,795
合 計	\$ 17,536,519	\$ 119,649	\$ 17,416,870

十三、創立及其他基金

(一)基金明細如下：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央債 94107	\$ 919,117,954	\$ 914,871,107
政府公債—央債 95103	636,567,786	634,865,718
政府公債—央債 96103	237,939,129	236,648,625
政府公債—央債 90107	159,484,125	160,563,921
定期存款—台新銀行	—	652,004
定期存款—玉山銀行	196,891,006	52,398,625
定期存款—台灣銀行	150,000,000	—
合 計	\$2,300,000,000	\$2,000,000,000

(二)基金 97 年度及 96 年度運用產生之孳息收入分別為 47,232,733 元及 36,264,622 元。

(三)本會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2,300,000,000 元。

十四、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於訴訟程序中，因實施保全程序而出具保證書之保證額，截至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33,918,871 元及 431,379,315 元，惟此項保證被求償之比率倘參考最近 97 年度台北地方法院因假扣押案件受損而被起訴求償之比約為 0.06%。

(二)本會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購買設備及軟體而尚未支付，其保留之款項計 14,674,164 元。

十五、財務報表之核定揭露

本會民國 96 年度決算業經司法院 97.3.24 院台廳司四字第 0970002912 號函准予備查，96 年度查定財務報表與司法院核定財務報表相同。

附表一

業務及管理費用變動分析

一、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7 年 度 (A)	96 年 度 (B)	變 動 幅 度 (A) - (B)	變 動 幅 度 比例% [(A)-(B)]/(B)	說 明
薪 資	\$ 93,988,641	\$ 75,903,916	\$ 18,084,725	24	(一)
兼 職 人 員 交 通 費	2,309,500	2,379,500	(70,000)	(3)	-
加 班 費	12,422,256	9,809,830	2,612,426	27	(一)
誤 餐 費	53,305	32,534	20,771	64	(三)
績 效 獎 金	9,252,248	7,976,558	1,275,690	16	(一)
年 終 獎 金	7,327,931	5,647,181	1,680,750	30	(一)
分 擔 員 工 保 險 費	8,392,530	7,925,356	467,174	6	-
文 康 活 動 費	648,115	511,358	136,757	27	(一)
教 育 訓 練 費	553,958	803,305	(249,347)	(31)	(二)
退 休 金	6,359,379	4,291,635	2,067,744	48	(一)
水 電 費	2,639,139	2,280,543	358,596	16	(八)
郵 電 費	8,739,521	6,933,720	1,805,801	26	(七)
旅 費	2,188,926	1,455,653	733,273	50	(三)
運 費	179,697	140,010	39,687	28	(七)
印 刷 及 裝 訂 費	1,693,449	1,179,688	513,761	44	(四)
廣 告 費	1,039,948	1,932,929	(892,981)	(46)	(四)
業 務 宣 導 費	3,470,451	3,813,228	(342,777)	(9)	-
修 繕 費	961,946	906,529	55,417	6	-
保 險 費	90,079	303,205	(213,126)	(70)	(五)
會 計 師 及 精 算 師 酬 金	250,000	215,000	35,000	16	(六)
其 他 專 業 服 務 費	8,268,228	2,113,396	6,154,832	291	(三)
公 共 關 係 費	840,488	771,398	69,090	9	-
辦 公 室 用 品	2,793,803	2,285,207	508,596	22	(七)
雜 項 購 置	1,561,589	1,264,540	297,049	23	(八)
書 報 雜 誌	362,642	344,102	18,540	5	-
食 品	1,036,348	1,050,759	(14,411)	(1)	-
房 屋 租 金	18,884,891	17,974,120	910,771	5	-
辦 公 室 設 備 租 金	786,520	627,861	158,659	25	(八)
固 定 資 產 折 舊	8,661,268	8,179,866	481,402	6	-
各 項 攤 銷	3,428,293	3,533,216	(104,923)	(3)	-
研 究 考 察 費	495,564	1,268,062	(772,498)	(61)	(九)
專 案 計 畫 費	4,336,150	4,842,760	(506,610)	(10)	(十)
會 議 費	470,903	661,373	(190,470)	(29)	(十一)
管 理 費	1,726,611	1,686,082	40,529	2	-
其 他	2,564,668	2,323,592	241,076	10	(三)
合 計	\$218,778,985	\$183,368,012	\$ 35,410,973	19	

二、變動幅度超過 10% 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一)「薪資」、「加班費」、「績效獎金」、「年終獎金」、「文康活動費」及「退休金」增加

1. 上列費用項目增加係因員工人數增加。
2. 97 年度員工人數較 96 年度增加 50 人(含 25 名正職人員及 25 名約聘人員)，並依人事考核要點進行年度考核調薪作業。
3. 97 年度人員雖較 96 年人員增加，惟因債務清理條例等專案工作量增加，人力仍為困窘，致加班費增加。

(二)「教育訓練費」減少

係因應 97 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之實施及四金補登新增等作業之推展，相對擠壓員工內外部訓練之機會。

(三)「誤餐費」、「旅費」、「其他專業服務費」及「其他」增加

1. 97 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之實施，案件量增加
 - (1) 覆議委員會、支付律師酬金之匯費增加，並採購派遣人員以維持分會正常運作。
 - (2) 97 年度於全國同步設立 104 個駐點(目前調整全國駐點為 77 個)，每個駐點均有律師進駐提供消債事件法律諮詢及扶助申請，致增加駐點律師交通補助費用。
2.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自 96 年 9 月起開辦，故 97 年度較 96 年度增加 8 個月相關費用。

(四)「印刷及裝訂費」增加；「廣告費」減少

97 年度宣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專案以文宣海報、DM、說明手冊等之製作及發放為主，相對減少媒體及報紙廣告費。

(五)「保險費」減少

97 年度本會積極與承保業者洽談志工保險適用之種類及其性質，由原先保險費率高之旅行平安險更改為保險費率低之團體意外險。

(六)「會計師精算酬金」增加

97 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實施，增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工時。

(七)「郵電費」、「運費」、「辦公室用品」增加

1. 97 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實施，案件量相對於 96 年度增加，與案件量相關耗用之影印紙、影印機碳粉等耗材、寄送通知之審查資料郵資及後續文卷之整理歸檔等費用增加。

2. 97 年度宣傳以文宣品之製作及發放為主，故郵費及運費也隨之增加。

(八)「水電費」、「雜項購置」及「辦公室設備租金」增加

1. 97 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之實施：

台中、板橋分會原有空間不足支應及總會設立卡債諮詢專線電話客服中心，增加辦公室相關租金及物品之購置。

2. 97 年水電費率於 7 月及 10 月各調漲乙次。

(九)「研究考察費」減少

97 年度依司法院核定之預算額度內執行。

十、「專案計畫費」減少

97 年度業務著重檢警及消債等專案實施，減少緩起訴處分金指定用途業務之執行。

十一、「會議費」減少

係因各分會長、執秘之會議多採視訊方式進行減少親自出席相關之會議費，另專案之相關法規制度及實施已漸獲改善，相關之專門委員會議也減少。

二、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審查報告書

本基金會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財產目錄等表冊，業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發布無保留意見書；並經第二屆第 23 次董事會承認在案，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事對上開表冊已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

監事主席 陳計男

(以下依姓氏筆畫排序)

監事 林美杏

監事 張志弘

監事 廖健男

監事 蔡揚宗

陳計男
林美杏
張志弘
廖健男
蔡揚宗

三、報告重點說明分析

基金會之會計期間採曆年制(1/1-12/31)，2008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為落實財務透明化，使全民成為基金會的監督者，本會公布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分析，以使社會大眾對基金會之財務狀況更加瞭解。

(一) 基金會2008年之總支出為6億6,967萬1,776元（含資本門支出，不含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 法律扶助成本為4億5,463萬4,420元佔總支出之67.89%

法律扶助成本為4億5,463萬4,420元（含律師酬金4億2,457萬9,493元、審查及覆議委員2,399萬9,000元、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及其他業務成本605萬5,927元），佔總支出之67.89%。又法律扶助案件律師酬金係依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計給，較一般律師酬金行情為低，且為控制法律扶助案件之品質及進度，目前扶助律師酬金係於律師接案時先給付8成，至結案時再給付2成律師酬金。

2. 人事費用為1億4,130萬7,863元佔總支出之21.10%

人事費用為1億4,130萬7,863元佔總支出之21.10%，包含員工薪資、加班費、績效及年終獎金、保險費及退休金等及董監事、本會專門委員之會議交通費。

3. 行政管理費用6,586萬2,402元佔總支出9.84%

行政管理費用6,538萬1,561元佔總支出9.84%，包含辦公室租金、宣傳費用、水電、郵電、旅費、辦公室用品、印刷及各項行政費用。

4. 2008年度資本支出共計為786萬7,091元，僅佔總支出之1.17%

2008年度資本支出共計為786萬7,091元，僅佔總支出之1.17%，主要係全國視訊終端設備購置、辦公室擴充等資本支出。

(二) 2008年度平均由每一個國民出資29元即可支應基金會當年運作

基金會2008年度總開支6億6,967萬1,776元，以台灣人口數2,303萬7,031人計算，每一國民分擔金額平均為29元。

(三) 每一扶助案件平均律師酬金為1萬9,816元

基金會2008年度帳列律師酬金4億2,457萬9,493元係以前年度扶助律師結案程度經驗，於律師接案年度認列律師酬金八成金額，結案時認列律師酬金二成金額。並調整因扶助案件於2008年發生變動（如換律師、撤銷、終止、撤回等）所產生之酬金增減。

若以基金會2008年度所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量1萬7,650件之每件律師酬金總額計算，平均扶助律師酬金為1萬9,816元。

(四) 基金會2008年總經費收入為6億7,561萬8,39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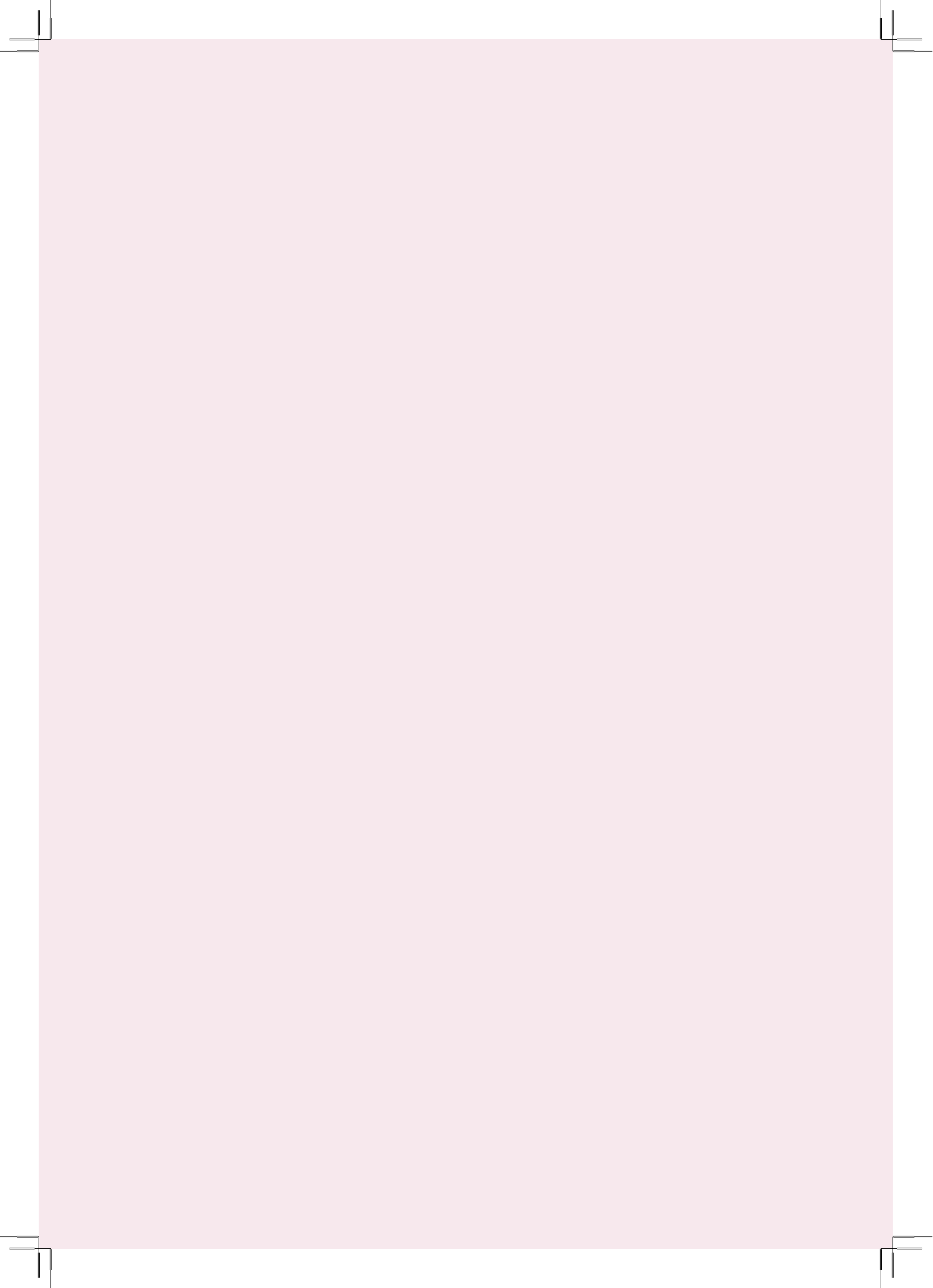
1. 政府捐助6億2,394萬6,211元佔總收入92.35%，其中司法院捐助6億2,342萬6,600元，國防部捐助41萬9,611元及台北市政府法規處捐助10萬元。
2. 民間收入83萬9,085元佔總收入0.13%，係民眾捐款。
3. 專案計畫收入9萬3,560元佔總收入0.01%，為係政府及民間專案計畫之補助收入。
4. 利息收入4,785萬5,338元佔總收入7.09%，包含基金定存、公債及銀行活存利息。
5. 三金收入（回饋金、追償金及分擔金）164萬6,880元佔總收入0.24%，依法律扶助法第32、33、35條所收之三金收入。
6. 其他收入123萬7,318元佔總收入0.18%，包含各地地檢署指定捐贈之緩起訴捐款、採購案領標收入等其他性質收入。

(五) 截至目前基金會基金共計23億元全數購買政府公債

項目	面額
政府公債-央債94107	9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5103	6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6103	250,000,000
政府公債-央債90107	150,000,000
台灣銀行定存	150,000,000
玉山銀行定存	150,000,000
合計	2,300,000,000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100億元，由主管機關逐年編預算捐助。」截至2008年12月31日基金會之基金累計為23億元，經董事會決議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及銀行定存。

基於本會基金之安全性及穩健性考量，目前本會累計基金23億元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並使用無實體公債-以公債存摺代替實體債券，免使本會債券有遺失、失竊之虞，此外，基於分責保管之安全性考量，債券帳戶之印鑑章及存摺分別由主辦出納、主辦會計、秘書長及董事長分責保管。



第6章

未 來 展 望

一、持續推廣「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檢警專案為我國重大的人權指標，深受各界矚目，試辦以來，成效雖不甚理想，但已奠下基礎，並已對律師在警局之陪訊作為，帶來正面影響，且警政署已通令自2009年1月1日起擴大試辦至50個分局。未來，本會仍將積極推廣，包括：

1. 與警政署建立聯繫平台，隨時進行檢討，掌控實施成效。
2. 檢討與改進現行與院檢之合作模式，提供更具實效之律師陪訊服務。
3. 加強宣導，提升民眾之權利意識。
4. 加強招募扶助律師，並提供更多研習之機會，以因應警政署擴大試辦可能增加之案件量。

二、定期檢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

本會為推動消債專案已投注相當資源，並在扶助案件量上取得相當成效，惟因法院見解尚在形成當中，審理速度亦與民眾期待有相當落差，導致本專案之推行，遭遇障礙，惟鑑於合理的債務清理機制為現代資本社會之必要機制，復因近來全球性經濟衰退與危機，諸多受薪階級失業或減薪，亟需債務清理之協助，未來，本會將透過下列途徑，持續推動本專案：

1. 持續研析法院見解，適時調整本會審查機制。
2. 研擬各類書狀例稿及各項數據之計算方式，協助扶助律師快速進行案件之辦理。
3. 研究擴大協助債務人與銀行協商範圍之可能性，為債務人爭取更合理的清償條件。
4. 重建扶助律師及民眾對於債務清理機制之信心。

三、建立「簡便、專業、具效率」的法律諮詢服務

民眾於生活中遭遇到法律問題時，往往不清楚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而「法律諮詢」服務則可提供民眾最簡便與最即時的解惑之道。根據研究及其他國家之經驗，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為便捷且最符合經濟之效益，因此，提供民眾一個可以諮詢法律的場所與服務，應是本會責無旁貸之工作。未來，本會擬針對法律諮詢服務之研擬如下規劃：

1. 區隔「法律諮詢」與「申請法律扶助」服務

本會擬於2009年開始全面擴大法律諮詢之服務，並於服務流程中根據民眾之需求，將「法律諮詢」與「申請法律扶助」之民眾做分流與區隔。

2. 建立專科律師之法律諮詢服務

由於法律條文多如牛毛，且律師於養成背景與專業上亦各有專攻，因此未來研擬以專科律師之形式提供專業之法律諮詢服務。

3. 提昇法律諮詢服務之可近性

各分會應規劃於明年度視各分會狀況，除於分會開放「固定」的法律諮詢服務時段外，另因應結合當地NGO團體或當地政府機關之資源，廣設法律諮詢服務之據點。

4. 規劃建置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直接的線上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應是最便捷與最快速的服務方式，若能讓民眾透過便捷的方式消除疑問與擔憂，對人民應是最為立即與有效的幫助。

5. 研擬修正「法律諮詢」為無庸審查資力之服務項目之一

在現行法律扶助法之整體架構下，法律諮詢服務之提供仍應符合無資力此以前提要件，未來擬於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內將法律諮詢服務列為無庸審查資力項目之一。期能達成提供民眾簡便、迅速、專業、效率以及有效的法律諮詢服務。

四、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本會雖已在扶助案件量上達成相當成效，惟各界對扶助律師之扶助品質迭有批評。為期提升扶助律師辦案品質，本會未來將採下列措施：

1. 健全扶助律師資料庫：於本會業務軟體建立完善之扶助律師資料庫，隨時掌握扶助律師之狀況，以供派案時之參考。
2. 電腦派案系統：於本會業務軟體建立扶助律師派案系統，原則上由電腦依扶助律師之專長及意願，並斟酌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紀錄，再考量案件之類型及受扶助人之特殊需求等，公平派案。
3. 申訴制度：經由受扶助人、承辦之審檢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申訴，隨時介入調查並了解扶助律師辦案情形。
4. 扶助律師評鑑制度：本會將於本次扶助律師評鑑（含處分）全部完成後，進行總體檢討，以為日後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評鑑之參考，冀能以最有限之預算，達到最有效之評鑑成效。
5. 簽約律師制度：對於辦理扶助案件品質優良之律師，若能以定期定量之方式與該律師簽約，除能確保扶助品質外，亦能協助建立公益律師制度。

五、持續研議內部法規及建置相關制度

面對業務量不斷擴充，本會雖積極就內部控管進行規劃及檢討，惟進度及成效均不盡理想，例如四金之管制及追討、保證書之取回，甚至相關標準作業流程的建立，均仍有待努力，未來一年本會將著重內部控制，健全業務處理流程，達成一致性的基本要求。

本會已陸續完成各相關法規制定或修正，惟隨著本會業務之增加及擴展，部分規定已不符實際需求，本會將隨時檢討，相應修正，使能更符合本會需求。

六、舉辦台灣法律扶助論壇，對法扶制度進行總體檢討

本會自2004年7月成立並執行法扶業務，迄今已近5年，累積數萬案件量，初步達成扶助弱勢之立法宗旨，於此同時，本會內部及各界對於現行法扶制度迭有諸多建議，例如：

1. 無需審查資力之範圍是否過狹？
2. 無資力認定標準是否過於嚴格？
3. 無顯無理由之案情審查標準是否調整？
4. 扶助案件種類應否設限？應否規定優先次序？
5. 審查機制應否調整？
6. 是否採行簽約律師制度？
7. 對於顯有資力之刑事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應否給予免費扶助？是否改採收費制？
8. 民事扶助案件應否採行調解前置主義？

面對以上諸多議題，本會規劃於2009年中邀請各界舉開台灣法律扶助論壇，進行深度討論，以供為修法之依據。

七、持續關注特殊弱勢族群之特殊類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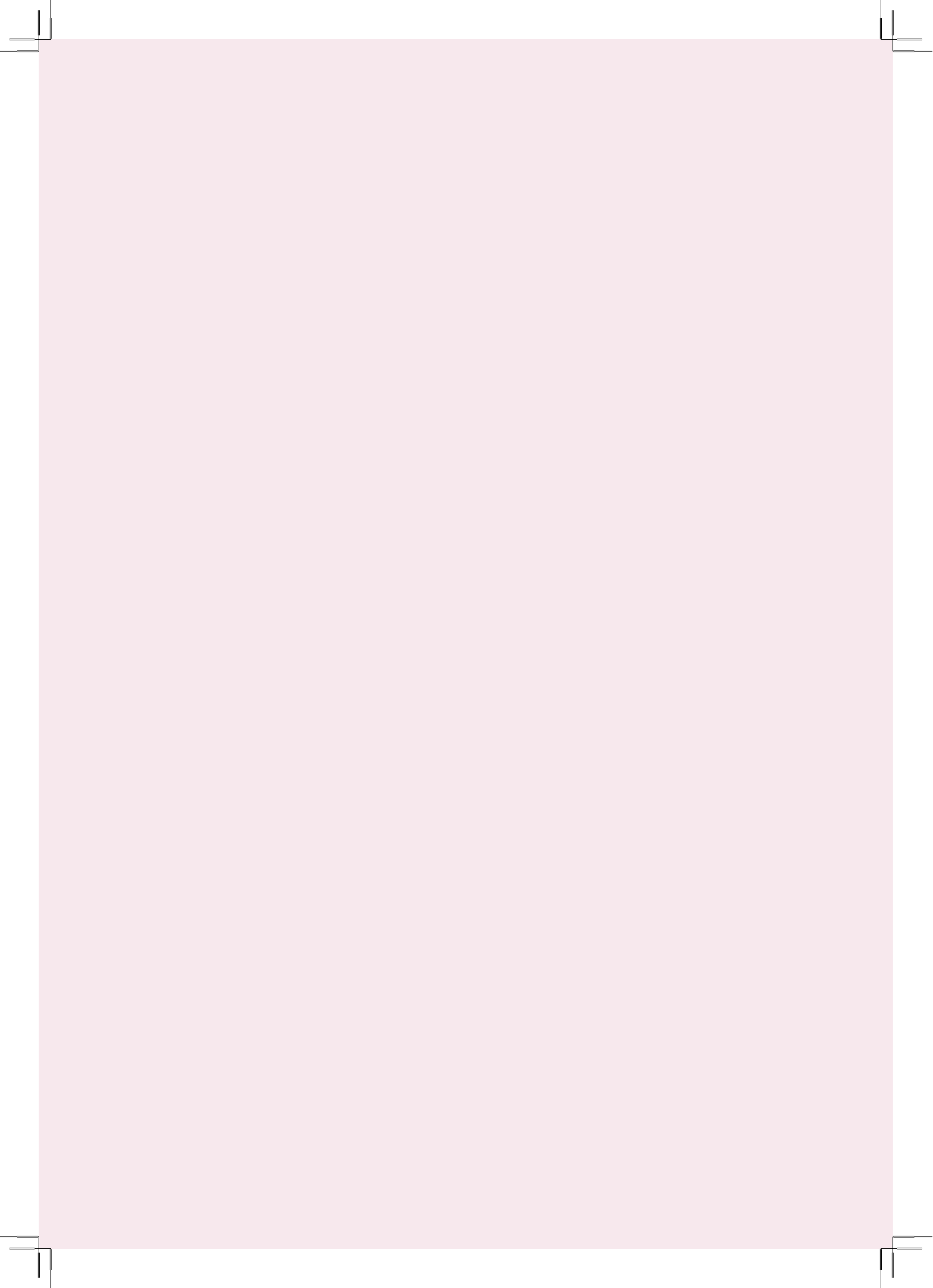
本會成立之宗旨，依照法律扶助法第1條規定，係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足見本會扶助之對象不限於無資力者，凡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均為本會應協助之對象，為此本會成立以來，即與各社福團體建立聯繫，持續關懷各弱勢族群之法律扶助需求，惟以本會有限之資源，無力關照全部的需求，況隨著社經條件之演變，對於弱勢族群之形成及演化，亦有影響，就此，本會應隨時保持警覺，即時因應弱勢者的緊急需求，俾能提供及時的扶助，故本會未來除將持續辦理前述之背債兒法律扶助專案、人口販運法律扶助專案以外，亦將持續關注各特殊弱勢族群之特殊需求。

八、舉辦國際論壇，透視國際法扶發展新契機

由於台灣的法律扶助相較其他國家起步較晚，本會自成立以來，持續與其他國家法律扶助團體進行交流，期望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藉由學習先進國家的經驗，為台灣法扶挹注更多養分。在成立週年的同時，本會即舉辦第一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來自澳洲、東南亞、南非、英國、美國、歐洲等17國、24位法律扶助代表，共同與會討論法律扶助的基礎與未來發展，包括「組織型態」、「需求與服務」、「服務品質」、「律師角色」四大議題，獲得廣大啟發與迴響。



綜觀近年國際社會因全球化及金融海嘯，造成世界愈加扁平、M型社會愈加激化及貧窮線不斷下修的情形，牽一髮而動全身的「蝴蝶效應」，讓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能夠置身於國際社會之外。環境變動如此之大，各國法律扶助制度均面對嚴峻的挑戰。在此時，法律扶助組織間的交流與互動更形重要，因此本會擬於2009年舉辦第二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聚焦討論「刑事人權與法律扶助」、「外國人人權與法律扶助」、「貧窮、債務與法律扶助」，期透過國際經驗交流，探究法律扶助機制之健全發展。



附錄

一、2008年法扶大事紀

日期	事 件
1月4日	本會與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召開「攜手終結債務繼承記者會」，呼籲背債兒站出來，解除天上掉下來的債務問題
1月22日	召開「台灣第一份卡債族問卷公布記者會」，發表消債問卷之統計結果，說明弱勢債務循環的過程
1月24日	日本岡山公設律師事務所來會參訪，並於1月25日假本會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
1月31日	本會召開與警政署攜手合作「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記者會，邀請到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政昇副局長、智障者家長總會孫一信副秘書長等人共同見證
2月24日	召開卡債諮詢預約專線（02-3322-6666）正式上線公布記者會，提供全省將近100個法扶律師據點提供服務
3月3日	法扶「卡債諮詢中心」正式運作，由律師面對面回答有債務問題的民眾相關問題
3月6日	面對強勢銀行及代辦公司詐騙收費陷阱，本會偕同司改會林峯正執行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訓嘉秘書長、台北律師公會林孜俞秘書長等共同舉辦「抨擊代辦公司記者會」
3月13日	本會參與徐中雄立法委員召集之「保障卡債族的一線生機：債務協商作業暨債清法申請程序座談會」，會中另有銀行公會、金管會銀行局等代表參與
4月10日	舉辦《卡到債 - 喬治與瑪莉的生命故事》新書發表會，本書集結17位卡債族真實個案故事，欲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與幫助卡債族；並於4月13日舉辦「卡債風暴及二次金改座談會」
4月11日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正式施行！本會召開「卡債重生日暨法扶首件消債案件遞狀記者會」，呼籲政府應重視消債條例上路後的配套措施
5月14日	舉辦第一次「消債專案業務執行媒體說明會」，公布全台第一件通過更生程序裁定的真實個案
7月1日	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屆滿四週年
7月2日	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局資深報告協調官Mr. Mark Taylor，由美國在台協會官員Mr. Brad Parker和Ms. Deanna Kim陪同來會參訪並舉辦交流座談，分享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實際經驗
7月11日	舉辦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四周年茶會暨「弱勢、人權與法律扶助」座談，邀請馬英九總統、司法院賴英照院長、法務部王清峰部長等貴賓蒞臨
7月19日	參與國際蘭馨交流協會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雙年會，郭吉仁秘書長受邀出席，特別針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進行專題討論
7月21日	浙江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范旭東副院長來會參訪，針對海峽兩岸的法律扶助制度進行交流
8月4日	召開「卡債重生，全國首件更生成功」記者會，公布全台首件更生成功卡債族個案實例
8月15日	「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正式施行
9月17日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試辦滿周年

9月22日	為因應加強被害人扶助業務之需求，法務部王清峰部長率領部會同仁，協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顏大和董事長拜會本會
10月25日	為建立原住民族足以信賴之公平正義的司法程序，本會舉辦第一屆原住民法律實務工作坊
10月31日	召開「國際人口販運防制與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經驗交流座談會」
11月1日	由本會主辦、婦女救援基金會協辦的「人口販運被害人與法律扶助國際工作坊」，藉由跨國性的交流互動研討，以使防制與保護工作能更加全面
11月26日	本會陳為祥副秘書長受邀參加越南法律援助局舉辦之「"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Legal Aid in Asia-Pacific and Cooperation in Providing Legal Aid to Migrant Workers"」國際工作坊，與其他亞太國家之法律扶助組織及NGO團體分享台灣法律扶助的發展經驗
12月25日	與徐中雄立法委員共同召開「共體時艱、共度難關！」記者會，向各大銀行呼籲讓面臨失業潮、無薪假的債務家庭，能夠喘息過好年
12月29日	本會與警政署共同召開擴大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在場專案」記者會，會中並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本會與全國50警局攜手共同維護民眾權益

二、各分會地址及聯繫方法

基隆分會

地址：2004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0樓
 電話：(02) 2423-1631
 傳真：(02) 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桃園分會

地址：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332號12樓
 電話：(03) 334-6500
 傳真：(03) 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台北分會

地址：10643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 2322-5151
 傳真：(02) 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新竹分會

地址：30044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A室
 電話：(03) 525-9882
 傳真：(03) 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板橋分會

地址：22041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268號
 10樓
 電話：(02) 2252-7778
 傳真：(02) 2252-8885
 E-mail：banciao@laf.org.tw

苗栗分會

地址：3605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58號1樓
 電話：(037) 368-001
 傳真：(037) 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台中分會

地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9號4樓
電話：(04) 2372-0091
傳真：(04) 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南投分會

地址：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 224-8110
傳真：(049) 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彰化分會

地址：51042彰化縣員林鎮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電話：(04) 837-5882
傳真：(04) 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雲林分會

地址：6324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 636-4400
傳真：(05) 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嘉義分會

地址：60041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 276-3488
傳真：(05) 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台南分會

地址：70043台南市中山路147號3樓
電話：(06) 228-5550
傳真：(06) 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高雄分會

地址：80248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9樓之1
電話：(07) 269-3301
傳真：(07) 269-331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屏東分會

地址：90087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1號2樓
電話：(08) 751-6798
傳真：(08) 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宜蘭分會

地址：26847宜蘭縣五結鄉舊街路130-1號
電話：(03) 965-3531
傳真：(03) 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地址：97060花蓮市順興路12-1號
電話：(03) 822-2128??????
傳真：(03) 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台東分會

地址：95048台東市浙江路71號
電話：(089) 361-363
傳真：(089) 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地址：8804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 927-9952
傳真：(06) 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金門分會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198號
電話：(082) 375-220、(082) 375-122
傳真：(082) 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地址：20941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
之2號
電話：(0836) 26881
傳真：(0836) 26601

三、2008年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一)完成訂定或修正法規(應經司法院核定者)

法規名稱	法源依據	說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31條第2項	97年11月28日第2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司法院98年2越19日以院台聽司四字第0980003699號函核定通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31條第2項	97年11月28日第2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司法院98年2越19日以院台聽司四字第0980003732號函核定通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人分擔酬金及費用審查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32條第2項	97年11月28日第2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司法院98年2越19日以院台聽司四字第0980003713號函核定通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17條	96年6月29日第2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司法院97年6越2日以院台聽司四字第0970008162號函核定通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24條	97年5月30日第2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4條，並經司法院97年7月17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70012987號函核定通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24條	97年7月25日第2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司法院97年9月25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70016620號函核定通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聘標準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	97年7月25日第2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司法院97年9月25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70016620號函核定通過

(二)完成訂定或修正法規(毋須經司法院核定者)

法規名稱	說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	97年5月30日第2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31點，並經97年12月25日第2屆第2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24點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注意要點	97年5月30日第2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8點；並增訂第8點之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折算要點	97年2月29日第2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並經97年9月26日第2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撤銷扶助確定後受扶助人返還酬金及費用作業要點	97年11月28日第2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要點	97年7月25日第2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主管職位人員移交及監交作業要點	97年7月25日第2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人員申請出國研習及遴選作業要點	97年2月29日第2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97年11月28日第2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出納作業處理準則	97年1月25日第2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本會董事會通過，但司法院尚未核定之法規

法規名稱	法源依據	說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免除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辦法	法律扶助法第25條	經96年12月21日第2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律師公會表示意見中

四、業務分析表格索引

【表1】本會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總量	22
【表2】申請案件總量	23
【表3】扶助案件種類案件量及比例	24
【表4】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25
【表5】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性別比例	26
【表6】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年齡分析表	26
【表7】各行業申請人申請案件之准駁情形統計表	26
【表8】受扶助人學歷分析表	27
【表9】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27
【表10】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由	28
【表11】原住民之扶助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28
【表12】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扶助案由	29
【表13】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29
【表14】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扶助案由	30
【表15】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得知本會訊息原因統計表	30
【表16】各種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31
【表17】案由為民事、家事、刑事或行政之案件量及比例	32
【表18】民事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33
【表19】扶助案件案由為侵權行為之原因分析表	33
【表20】家事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34
【表21】刑事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34

【表22】行政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	35
【表23】強制辯護案件量及比例	35
【表24】覆議案件量統計表	37
【表25】保證書數量及金額統計	37
【表26】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38
【表27】訴訟代理或辯護等扶助種類之結案數量及比例	38
【表28】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39
【表29】家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40
【表30】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40
【表31】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41
【表32】扶助律師性別分析	42
【表33】有接本會扶助案件之扶助律師年接案件量統計	42
【表34】有接本會扶助案件之扶助律師年酬金金額統計	42
【表35】檢警專案申請來源統計表 - 依來電申請者身分區分	45
【表36】檢警專案申請案件內容統計表 - 依處理結果區分	46
【表37】消債事件申請案件總量-依分會別	48
【表38】消債事件准予扶助依扶助種類-依分會別	49

2008 周年報告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08 周年報告書

發行人：古登美

總編輯：郭吉仁

總策劃：林永頌、陳為祥

撰稿小組：王世平、巫奎澤、吳君婷、李寶琳、許郁蘭、許俊銘、曾星富、黃菱鈺、楊沁芸、
劉育璿、鄭妙音、鄭文傑、簡伯茱、簡適敏、蘇宜士（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編輯小組：陳舒榆、藍婉今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 2322-5255

傳真：(02) 2322-4088

網址：www.laf.org.tw

印刷：圓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2009年7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